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货物）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草业产学研融合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仪器类）

采购人(盖章)：新疆农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谢开云

电 话：15099192178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马丹阳

电 话：18690890996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_Toc8251110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82511106)

[**1．总则** 3](#_Toc82511107)

[**2．招标文件** 5](#_Toc82511108)

[**3．投标文件** 6](#_Toc82511109)

[**4．投标** 8](#_Toc82511110)

[**5．开标** 9](#_Toc82511111)

[**6．评标** 9](#_Toc82511112)

[**7．定标及合同授予** 10](#_Toc82511113)

[**8．纪律和监督** 11](#_Toc82511114)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3](#_Toc82511115)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_Toc82511116)

[**1. 评标方法** 15](#_Toc82511117)

[**2. 评审标准** 15](#_Toc82511118)

[**3. 评标程序** 15](#_Toc82511119)

[**第三章 合 同** 22](#_Toc82511120)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22](#_Toc82511121)

[**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23](#_Toc82511122)

[**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9](#_Toc82511123)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4](#_Toc825111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_Toc82511125)

[**目录** 61](#_Toc82511126)

[**一、投标函** 62](#_Toc82511127)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63](#_Toc82511128)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64](#_Toc82511129)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65](#_Toc82511130)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6](#_Toc82511131)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7](#_Toc82511132)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8](#_Toc82511133)

[**八、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71](#_Toc82511134)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72](#_Toc82511135)

[**十、技术方案** 73](#_Toc82511136)

[**十一、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73](#_Toc82511137)

[**第六章 补充条款** 74](#_Toc8251113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农业大学草业产学研融合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仪器类） |
| 项目编号 | xsj20211102-01 |
| 采购人 | 新疆农业大学 |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
| 项目地点 | 乌鲁木齐市 |
| 资金来源 |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 |
| 采购预算金额 | 150万元 |
| 是否单一产品 | 否，核心产品为：全自动凯氏定氮仪（含石墨消煮仪） |
| 供货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2年（如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与所投产品质保期有差异，以较长质保期为标准执行） |
| 2 | 招标范围 | 新疆农业大学草业产学研融合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仪器类）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5 |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其它说明：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③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 6 | 招标文件费 | 300元 |
| 7 | 投标保证金 | 叁万元整（详见第一章3.4.2条） |
| 8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9 | 招标答疑 |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3份  备注：1.另以U盘形式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文件封袋中；  2.电子版格式：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生成的PDF格式。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凤凰科技大厦五楼开标厅） |
| 12 | 开标 | 时间：2021年11月2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凤凰科技大厦五楼开标厅）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30日历日 |
| 14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5 | 履约保证金 |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是否单一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6费用承担

1.6.1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

1.7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若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投标人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9 偏离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须知；

（2）评标办法；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投标文件格式；

（6）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的投标人，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价格明细表

（3）技术条款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9）售后服务承诺书

（10）技术方案

（11）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当按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价格明细表。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2.3投标人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仅限于必要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培训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价格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

3.5.4 投标文件采用A4打印纸。

3.5.5 投标文件可以用蓝黑墨水笔或炭素笔书写, 但建议最好采用打印书写方式书写。

3.5.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封面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5.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装袋，并在封袋注明：XXX项目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名称，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1.2、投标文件封袋必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章。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将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送至递交地点。违反的将视为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2.2、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2.3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按本章第4.1款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投标文件格式

4.4.1 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4.2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开标注意事项

5.2.1 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

5.3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参加开标，由采购人或监督人查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明；如果投标人未派人到场参加开标，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规定启封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供货周期等其它实质性内容，并作记录；

（6）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

（7）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采购人评标代表须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它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公示期满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投标人中标结果。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7.5.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100分) | 1.详细评审部分=70分  2.投标报价=30分 |
| 2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3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4 | 投标品牌 | 详见《投标品牌统计》 |
| 5 | 详细评审 |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7款 |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5.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标准 |
| 1 |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 2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3 |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
| 备注：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处必须加盖； |
| 2 |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价格明细表必须完整填写； |
| 3 |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
| 4 | 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金额； |
| 5 | 供货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文件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投标品牌统计》**

|  |  |
| --- | --- |
| 序号 | 统计内容 |
| 1 | 投标人所报品牌（核心产品为：全自动凯氏定氮仪（含石墨消煮仪）） |
| 备注：如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约定了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基本概况 | 6 | 技术力量合理，装备齐全，人员及设备配置合理(4-6]；技术力量一般，装备较全，人员及设备配置较合理（2-4]；技术力量较弱，装备较差，人员及设备配置不合理[0-2] |
| 2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8 | 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计2分，最多计4项；（需提供合同） |
| 3 | 产品性能技术指标 | 21 |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科学合理，技术要求无偏离，产品近期检验报告和主要部件质量证书齐全（14-21]；产品性能技术要求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基本可行，技术要求部分偏离，产品近期检验报告和主要部件质量证书较齐全（7-14]；产品性能技术缺陷有误，部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要求偏离，产品近期检验报告和主要部件质量证书不全[0-7] |
| 4 | 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15 | 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材料及加工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手段完善 (10-15]；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材料及加工生产过程质量 控制手段一般（5-10]；有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材料及加工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手段一般[0-5] |
| 5 | 供货计划 | 3 | 供货计划切实可行得(1-3]；一般得[0-1]。 |
| 6 | 售后服务及维保计划 | 9 | 有优质的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的供应方案，维保计划详细可行（6-9]；有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的供应方案，维保计划一般（3-6]；没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的供应方案，维保计划较差[0-3] |
| 7 | 标函质量 | 3 | 标函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1-3]；标函编制内容不完整、叙述简单。标书有涂改、错页、漏页现象[0-1] |
| 8 | 政策性得分 | 5 | 投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一款得1分，最多得5分  说明：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提供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合计 | | 70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投标品牌：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投标品牌统计》。

2.4 详细评审：

2.4.1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7款。

2.4.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资格审查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 投标品牌统计

（5） 详细评审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3.2.2.1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它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2）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它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标表格；

（5）其它信息和数据。

3.3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它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它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3.5 投标品牌统计

3.5.1.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报核心产品品牌统计计算投标人家数。

3.6 详细评审

3.6.1.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品牌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2.3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4评标委员会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3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4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5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6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7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7.1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6.7.2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3.6.7.3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同品牌投标人，由采购人确定排序顺序；

3.6.7.4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不同品牌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7.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中标候选人。

3.7.2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品牌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8.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8.3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评标委员会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

（招标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 同**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_\_\_\_\_\_\_ \_ \_

**供货人（全称）：**\_\_\_\_\_\_\_\_\_\_\_\_ \_ \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采购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_ \_\_\_\_

建设地点：\_\_\_\_\_\_\_\_\_\_\_\_ \_ \_\_\_\_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 \_ \_

资金来源：\_\_\_\_\_\_\_\_\_\_\_\_ \_ \_\_

**二、供货范围**\_\_\_\_\_\_\_\_\_ \_\_\_

**三、签约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_\_\_\_\_\_ \_ \_\_\_\_\_\_（人民币）

小写： 元

**四、供货周期**

计划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日

计划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到货日期 年 月 日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其它合同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七、供货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八、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供货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本协议书连同其它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其中，采购人 份，供货人 份。**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自 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采购人： （盖章） 采购人： （盖章）

住所： 住所：\_\_\_\_\_\_\_\_\_\_\_ \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 \_\_ \_\_

**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本合同中下列措词及用语应当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与货物**

1.1.1.1整体工程：指合同协议书载明的，采购人采购并由供货人提供货物用于其建设并构成其组成部分的建设工程。

1.1.1.2采购项目：指采购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建设工程货物的采购事项。

1.1.1.3货物：指供货人按照供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构成整体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整体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须的工程设备、材料。

1.1.1.4服务：指供货合同约定供货人应当承担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等与供货有关的辅助工作。

1.1.1.5供货地点：指由采购人指定的其所购买的货物运达的场所或者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它场所。

1.1.1.6供货周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供货人完成采购项目的期限。

1.1.1.7质量保证期：指供货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供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货物质量保证的期限。

**1.1.2合同**

1.1.2.1供货合同：指采购人和供货人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

1.1.2.2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中所约定的构成供货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3合同协议书：指由采购人和供货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1.2.4中标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供货人中标的函件。

1.1.2.5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2.6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2.7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货物采购活动，明确合同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的文件。

1.1.2.8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指合同当事人根据供货合同实际需要对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相关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和修订。

1.1.2.9投标报价表：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投标报价表。

1.1.2.10技术响应资料：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的技术响应资料。

1.1.2.11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根据采购项目的的实际情况，用以明确采购内容及范围、技术标准、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相关图纸等内容的文件。

1.1.2.12其它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它文件。

**1.1.3合同当事人**

1.1.3.1采购人：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具有采购约定货物及服务的主体资格，并具有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2供货人：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具有提供约定货物及服务的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4其它**

1.1.4.1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2签约合同价款：指采购人和供货人在本供货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

1.1.4.3合同价款：指采购人用以支付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款项，包括签约合同价款以及根据合同文件约定对其进行的调整。

1.1.4.4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1.1.4.5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5本合同涉及的其它词语定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解释**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语，均指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即采购人和供货人。

本供货合同条款及其它合同文件中出现的标题只起索引和内容提示作用，标题本身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在对合同文件进行解释时不应当考虑。

除非有特别指明是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凡合同文件中对合同条款编号的引用，无论是否已指明是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均是指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包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对其的补充和修订。

**1.3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上述第1.1.2.2目所包含合同文件均应当是书面形式，合同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所述及的由任何人所发出或颁发的任何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当是书面形式。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当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签收，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并不应当被无故扣押或拖延。

此类书面表达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的送达地址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语言和文字**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供货合同的所有合同文件的制订、解释和说明，均应当使用中文。如果合同文件中使用了非中文的文本，提供该合同文件的一方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文本，并应当按照翻译文本对该合同文件进行理解、解释和执行。

**1.5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供货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当能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投标报价表；

（7）技术响应资料；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其它合同文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双方在本供货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供货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1.6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供货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乌鲁木齐市地方法规。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国家及乌鲁木齐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供货合同。

**1.7技术标准和要求**

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除已在技术响应资料中明示并取得采购人认可的偏差外，供货人如果更改本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应当事先获得采购人书面形式认可。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出现国外规范或标准，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供中文译本，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与此有关的购买和翻译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各条款相互之间存在矛盾，供货人应当遵循较严格的规定，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8图纸**

**1.8.1图纸**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供货人提供图纸，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采购人所提供的图纸套数无法满足需要时，由供货人自费复制。

如果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的责任及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1.8.2图纸误期和误期的费用**

由于采购人未能按时向供货人提供图纸，已经或将要对供货周期造成影响时，供货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细节、对供货周期的影响以及提供图纸的最晚时间。采购人仍然未能向供货人提供所需图纸，应当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延长供货周期并为供货人追加由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1.8.3其它规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采购人义务**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供货人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3）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回复、审批或确认供货人提出的任何询问或申请。未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回复、审批或确认的，应当视为已获得采购人批准。

（4）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供货人提供图纸。

（5）其它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供货人义务**

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文件约定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

（3）应当对本采购项目货物的质量负全面责任，但属于非供货人原因造成的本采购项目的缺陷和质量事故的责任除外。

（4）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供货周期要求，编制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5）采购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供货人应当予以执行。

（6）采购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指令。采购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的指令，供货人有权拒绝执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负责本采购项目与其它项目技术支持、试验测试、设计联络、协调管理、调试、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管理方面的工作。

（8）合同文件约定需采购人审批、认可的货物（包括样本、文件或工作），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及时向供货人出具相关审批意见。审批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未以书面形式发出审批意见或超过合同文件约定时间的，以供货人发出的文件为准。采购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或免除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而承担的责任。

（9）应当审阅所有合同文件。发现合同文件有歧义或需要补齐、补正有关内容的，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

（10）其它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4.1供货计划的提交**

4.1.1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应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供货计划，并获得采购人批准。该供货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采购项目供货计划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

4.1.2供货计划提交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供货计划的修订**

当实际供货进度与已批准的供货计划存在偏差时，或当供货人发现其本身货物供应存在延误可能时，供货人应当对供货计划进行修订，并将修订后的供货计划报采购人批准，采购人的批准不会减轻或免除供货人的责任。

**4.3进度计划的保证**

供货人应当按照经采购人批准的供货计划（包括修订）供货，并承担相应费用。

**5.供货周期**

具体供货周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供货周期延误**

**6.1非供货人造成的延误**

6.1.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本项下述原因导致属于可证明的供货周期延误时，应当延长供货周期，但供货人应当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尽量减少损失。

（1）本供货合同约定的变更事项；

（2）不可抗力；

（3）无法合理事先预见的现场自然条件或环境；

（4）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5）在事前无法合理预见，并且按照合同约定不应当由供货人代其承担责任的第三方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6）其它允许延长供货周期的情况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1.2供货人为了获准上述延长的供货周期，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否则采购人可不必就延长供货周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提交书面报告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供货人造成的供货周期延误**

供货人原因造成的供货周期延误，均由供货人承担相关责任，供货周期不予顺延。

**6.3供货周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6.3.1如果供货人未能在供货周期内或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本供货合同，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文件约定的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本供货合同约定的误期违约金及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2误期违约金将从按照合同应当支付或将会支付给供货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供货人偿还。

6.3.3如果采购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供货人按照本条支付给采购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误期供货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供货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供货人应当另行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7.包装**

7.1供货人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2包装应足以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远近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7.3供货人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供货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7.4其它包装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服务**

**8.1技术服务**

供货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2运输**

供货人提供的货物的运输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3售后服务**

供货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4其它约定**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9.1供货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含与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有关的材料和资料）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2其它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检验和测试**

10.1采购人有权检验和测试本供货合同约定货物，以确认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2检验和测试的方法及标准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检验和测试时间、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货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要求。

10.4发货前，供货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货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并由采购人予以确认。

10.5采购人在货物到达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经检验合格并获得采购人批准后，方可用于永久工程。

10.6采购人在货物到达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的权利不会因为在启运前通过了采购人检验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0.7其它检验和测试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样品**

**11.1样品费用**

样品的提供应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2样品报送**

11.2.1对于在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所有需要报送样品的货物，供货人应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时间提交，向采购人提交样品并附上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供检验。

11.2.2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在报送样品时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采购人应当及时签收样品。

**11.3样品批复**

11.3.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货人报送的样品后，经采购人批准后，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供货人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令。供货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批复和指令进行下一步工作。

11.3.2如果采购人未能在收到样品后给出书面批复或指令，供货人应当就此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尽快批复。如果采购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采购人已批准。

**12.合同价款**

**12.1计价和支付货币**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供货合同下的计价、支付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2.2合同价款**

本供货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3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在下述因素影响下可按照下述规定予以调整：

（1）本供货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且这种变化对合同价款具有强制性调整作用时，合同价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调整；

（2）发生变更时，按照第13条和14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3）其它调整因素及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变更**

**13.1变更**

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本采购项目做出变更，则采购人有权发出指令要求供货人进行下述工作，供货人应当遵照执行：

（1）增加或减少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数量；

（2）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性质、质量、规格或类型；

（3）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供货地点；

（4）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供货周期及供货计划；

（5）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服务；

（6）其它指令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2变更的影响**

变更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使合同失效，但所有变更对工程合同价款的影响应当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进行变更计价。如果采购人发出指令进行供货变更完全是因为：

（1）供货人的违约或毁约；

（2）供货人自身的方便；

（3）供货人其它的原因。

则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的费用应当由供货人承担。

**13.3变更的指令**

13.3.1无采购人发出的书面指令，供货人不得做出任何供货变更。因供货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采购人的直接损失，由供货人承担，延误的供货周期不予顺延。

13.3.2如果工作内容的增加或减少不是由于变更造成，而是由于工作内容与招标时存在差异，则采购人不必为此发出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的指令，该情况不属于本条所指的变更。

**13.4供货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3.4.1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货人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采购人发出的对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表示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构成本供货合同下所指的变更，也不表明采购人将承担任何责任。只有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才能构成本条所指的变更：

（1）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被证明是出于有利于采购人实现其本供货合同的目的和利益，或者是由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设计图纸等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中错误或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可行；

（2）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所涉及的工作并非供货人自身的质量缺陷、材料采购不力、技术力量不足、或供货周期延误等原因。

按照上述规定，由采购人发出的书面形式确认为变更的合理化建议将构成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其计价应当按照第14条的有关约定执行。

13.4.2在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为采购人带来额外经济效益的情况下，此类经济效益应当由采购人和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比例进行分享，约定的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其它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变更的计价**

**14.1变更的计价**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上述的所有变更需要按照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减项目，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1）对合同中已有适用项目的，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2）对与合同中已有类似项目的，参照已有项目在合同中列明的单价确定单价；

（3）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单价；

（4）其它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2变更计价的程序**

14.2.1在变更工作确定后，供货人认为变更工作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收到该申请后，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该变更合同价款申请已被确认。

14.2.2变更工作确定后，若供货人未在第14.2.1项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申请，则采购人可根据自己所掌握资料和信息自行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14.2.3确认的变更价款按照第15.2.3项规定随货款一并支付。

14.2.4按照指令完成变更及调整合同价款不得影响工程的连续供货。在合同价款结算时双方仍有争议，则按照第22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4.2.5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不得以采购人和供货人之间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价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

**14.3其它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支付**

**15.1预付款**

15.1.1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采购人应当在本供货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由采购人向供货人以无息的方式预付合同文件约定的预付款，预付额度和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2货款**

15.2.1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

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2.2货款申请

供货人应根据15.2.1项规定的付款周期和条件，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向采购人提交货款申请，说明供货人认为其有权得到的款额，同时提交必要的证明文件。

15.2.3货款支付

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按照15.2.2项提交的货款申请后，采购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并采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方式，按照其审核确认的应付货款和应当抵扣的货款（如有）向供货人进行支付。

**15.3质量保证金**

15.3.1在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做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时，采购人将从结算尾款中扣留出一笔金额作为整体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15.3.2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延期支付**

15.4.1采购人未按照第15.1款的约定支付预付款，供货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采购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预付，经供货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供货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供货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如果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供货无法进行，供货人可按照第17.1.1项约定执行。

15.4.2采购人未按照第15.2款的约定支付货款，供货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采购人收到供货人书面形式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付款，经供货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供货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供货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如果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供货无法进行，供货人可按照第17.1.1项约定执行。

15.4.3采购人未按照第15.3款的约定支付质量保证金，供货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采购人收到供货人书面形式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付款，经供货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供货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供货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16．质量保证**

**16.1正常质量保证期**

16.1.1正常质量保证期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供货人应对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根据本供货合同第17.2.1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承担责任，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除非该缺陷是由于采购人不遵守供货人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货物造成的。

16.1.3若部分货物在保证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货物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

**16.2质量保证延长期**

除依照本供货合同第16.1款规定的正常保证期责任外，供货人应对主要部件在其相应的质量保证延长期内提供延长质量保证，并对之承担责任。具体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3**供货人收到通知后应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使系统、设备和材料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文件约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由供货人承担。供货人收到通知后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4**如果供货人收到通知后应按照第16.3款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货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文件的约定对供货人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16.5**如果任何缺损部分供货人不能按照第16.3款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修补，则采购人可在通知供货人后自行修补缺损，其费用和风险由供货人承担，但不影响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人责任；经供货人认可，采购人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16.6**供货人保证在现场现有条件下，合同项下的货物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供货人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若由于货物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给采购人造成所有的损失应由供货人赔偿。

**16.7**供货人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应按合同文件约定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供货人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8**供货人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授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的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供货人负责。

**17.违约**

**17.1采购人违约**

17.1.1供货人有权暂停供货

17.1.1.1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如果采购人未能按第15条约定向供货人支付按照本供货合同应当支付的款项，供货人可向采购人发出催款通知，并有权在通知发出后暂停本采购项目或减缓供货，由此而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供货周期相应顺延。

17.1.1.2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发出的催款通知后，随后即支付包括约定利息在内的应当支付的款项，而供货人尚未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则供货人依据第17.1.2项所享有的解除合同的权利即告失效，供货人应当尽快恢复正常供货。

17.1.1.3本款的约定并不影响供货人依据第17.1.2项应当享有的其它权利。

17.1.1.4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货人有权暂停本采购项目或减缓供货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2供货人有权解除合同

17.1.2.1如果采购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供货人可向采购人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供货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1）在收到供货人按照第17.1.1项发出的催款通知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仍未能向供货人支付本供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款项，供货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2）采购人采购的货物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供货人无法供货，且在催告后仍未履行相应义务。

（3）采购人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则供货人有权立即解除本供货合同。

17.1.3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根据第17.1.2项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当退还履约保函，并支付给供货人按照第15条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及由于合同解除而使供货人蒙受的任何损失。

**17.2供货人违约**

17.2.1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供货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采购人可向供货人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如果在供货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1）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又不遵照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2）将本供货合同进行转包、分包的；

（3）已供货物的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如果供货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失去政府所颁发的实施本供货合同工作所必须的资质或资格，则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供货合同。

17.2.2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采购人根据第17.2.1项解除合同后，应与供货人协商确定：在上述解除合同时，供货人就其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实际供货货值，已合理得到或理应得到的款额；供货人应当赔偿采购人因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当上述供货人合理得到或理应得到款额扣除其应赔偿采购人的直接损失后的金额超过了采购人已经向供货人累计支付的全部款额时，超出部分金额成为供货人归还给采购人的债权；未超出时，不足部分金额成为采购人应当补充支付给供货人的款项。采购人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并不影响其拥有的其它权利或补偿。

**18.索赔**

**18.1供货人索赔**

18.1.1如果采购人未能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或如果采购人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供货人造成损失，供货人可按照以下约定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18.1.2供货人索赔的提出：

（1）供货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供货周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供货人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供货周期延长天数；

（3）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供货周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1.3供货人索赔的处理：

（1）采购人收到供货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供货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货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复印件。

（2）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供货人提出的追加付款和（或）延长供货周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供货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第18.2.3（2）目约定的时间内未答复供货人处理结果的，则视同采购人接受了供货人的索赔要求。

（4）供货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18.1.5项完成赔付。供货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2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8.1.4供货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如果供货人未按照第18.1.2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视为供货人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2）如果供货人以书面形式确认了采购人审定的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合同价款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3）供货人提交的最终合同价款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供货人书面形式确认了采购人审定的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办理完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之日止。

18.1.5供货人的索赔要求被批准后，其应当获得的索赔款由采购人随货款支付。

**18.2采购人的索赔**

18.2.1如果供货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供货人所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可按照以下约定向供货人提出索赔。

18.2.2采购人索赔的提出：

（1）采购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向供货人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提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索赔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延长天数。

（3）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金额和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2.3采购人索赔的处理：

（1）供货人收到采购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采购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供货人可要求采购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采购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如果供货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第18.2.3（2）目约定的时间内未答复采购人处理结果的，则视同供货人接受了采购人的索赔要求。

（4）采购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18.2.5项的约定完成赔付，采购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2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8.2.4采购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如果采购人未按照第18.2.2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视为采购人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2）当采购人开具了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合同价款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3）采购人在开具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只限于开具合同价款结算报告至办理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期间所发生的索赔事件。提出索赔的期限至办理完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之日止。

18.2.5供货人应当付给采购人的索赔金额可从采购人拟支付给供货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供货人以其它方式支付给采购人。当拟支付给供货人的合同价款已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时，供货人应当在接受索赔处理结果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其差额赔偿给采购人。差额赔偿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3非索赔事项**

以下事项按照相关条款处理，并不视作本条款所述之索赔：

（1）变更对合同价款的增减按照第13条和第14条的约定办理；

（2）保险事宜索赔按照保险条款处理。

**19.保险**

**19.1人身财产损伤和采购人的保障**

供货人应当对与本采购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本供货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应当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采购人或其应当负责人士所导致。

**19.2运输险及存仓保险**

供货人应当负责其供应的货物在运送途中直至运抵现场的安全；如果认为有需要，供货人应当自行购买有关保险。

**19.3第三者责任险**

19.3.1采购人负责办理第三者责任险，并将一份保险单复印件转交供货人，但供货人按照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并不会因采购人办理保险及供货人是否已阅读及了解保单内容而受到影响。

19.3.2供货人应当自行决定采购人提供保单之保险范围、赔额、类别等是否能满足供货人的要求，如果供货人认为不足保障其风险，供货人应当自费补充投保。如果供货人另外增加保险，供货人应当将生效后的投保保险单和收据的复印件立即交给采购人备案。

19.3.3供货人被视为已清楚明确保险单内的一切条款，并会积极遵循保险条款和承保人关于解决索赔、追讨损失和防止意外的一切合理要求，和自费负责因其未能遵循所导致的后果。供货人应当尊重保险索赔的结果，并放弃对采购人因处理保险事宜所引起的一切赔偿及责任的追讨。

19.3.4保险期如果因供货人的过失而需延长，由此而增加的保险费均由供货人负担。

19.3.5如果本采购项目或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人员或第三者受到损伤或发生事故，供货人应当立即通知采购人，并以书面形式详述经过。

**19.4其它商业保险**

供货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为了分散或降低风险，供货人可办理其它商业保险，其费用由供货人自行负担。

**19.5**保险事故发生时，供货人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和蔓延，并应第一时间内通知采购人及投保的保险公司，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保险索赔事宜。

**19.6**保险事故发生时，供货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受损的货物。如因供货人保管不善造成受损的货物缺失或加剧损坏，从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减少赔付时，供货人应向采购人赔偿该拒赔或减赔部分的财产损失。

**19.7关于保险的其它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保证担保**

**20.1预付款保证担保**

20.1.1如果合同文件约定，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预付款时，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证担保，供货人应当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供货人办理预付款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1.2供货人不能按照合同文件约定使用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0.1.3预付款保证担保的有效期截至预付款全额返还或抵扣完之日。

**20.2履约保证担保**

20.2.1如果合同文件约定，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供货人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供货人办理履约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款内。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及其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2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应当截止至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截止日期内。即便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周期延长，供货人也应当延长担保有效期，但采购人应当承担增加了的担保费用。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3供货人不能按照合同文件履行其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采购人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人，说明其违约情况。如果采购人索赔的理由是因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还应当同时提交供货人出具的确认货物质量问题的证明文件，或者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2.4其它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3支付保证担保**

20.3.1采购人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同时向供货人提交与履约保证担保等额的货款支付保证担保。

20.3.2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至采购人根据本供货合同约定完成了除货物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至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截止日期内。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3.3供货人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其违约情况并提交采购人未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证明。

20.3.4其它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4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20.4.1如果合同文件约定，采购人要求供货人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方式来取代在合同价款结算付款中扣留一定比例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为供货人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及其保证担保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4.2供货人不履行质量保证责任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质量保证担保责任。

**20.5相关约定**

20.5.1保证人应当是依法设立的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专业担保公司。

20.5.2货款支付保证担保和履约保证担保、货款支付保证担保和预付款保证担保不得为同一保证人。

20.5.3保证担保均以保函的形式出具。保证人应当在保函中明确赔付方及期限。

20.5.4保证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条件为有条件担保。

20.5.5保函应当为不可撤销保函，在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届满之前，除因本供货合同中止执行、解除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保证人、债务人和债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保。

20.5.6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已届满，或保函约定的担保金额已被债权人全部索赔，但债务人尚未实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债务人应当按照约定重新提交保函。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

21.1.1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战争；

（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它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采购人及其供货人内部的事件除外；

（6）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供货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1.1.1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采购人和供货人均不应当被认为违约或毁约。但如果采购人或供货人延迟履行其合同义务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21.2采购人和供货人的义务**

21.2.1如果采购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供货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采购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供货人，目的在于完成供货以及减少采购人和供货人任何损失。

21.2.2如果供货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供货合同中的义务。供货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采购人，包括任何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法。但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供货人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21.3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的付款**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整体工程的损失和损害，供货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将该事件发生前按照合同所完成的货款及时支付给供货人。

**21.4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划分**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供货周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照以下原则承担：

（1）已运至供货场地的货物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采购人和供货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3）供货人的停工损失由供货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供货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不能按期供货的，应当合理延长供货周期，供货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采购人要求提前供货的，供货人应当采取提前供货措施，提前供货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1.5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供货人均应当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6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1.6.1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时间持续超过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则尽管批准了供货周期延长，合同双方仍均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在该通知送达对方时，本供货合同自动解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持续超过时间的具体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6.2合同解除后，供货人应对已供货的货物由供货人负责退货或解除供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供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人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采购人应当退还履约保函，并支付给供货人按照第 25条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

**22.争议**

**22.1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采购人和供货人由于本供货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的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2.2发生争议时合同的履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和供货人都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1）单方违约导致本供货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供货；

（2）不可抗力导致本供货合同无法履行；

（3）调解要求停止供货，且为双方接受；

（4）仲裁机构要求停止供货；

（5）法院要求停止供货。

**23.专利权**

23.1供货人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它知识产权及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但如果此种侵犯是由于遵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者除外。

23.2合同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它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它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23.3应供货人要求并在由其承担费用的情况下，采购人应当协助供货人对任何上述索赔和诉讼进行争辩，供货人应当偿付给采购人由此而导致的全部合理的开支。

**24.严禁贿赂**

如果采购人或供货人、代理人或服务人员给予或提出给予任何人以任何贿赂、礼品、小费或佣金作为引诱或报酬，以达到下列目的或企图：

（1）使该人员采取或不采取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行动；

（2）使该人员对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人员表示赞同或不赞同。

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供货人或采购人可在向对方发出通知后14天内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决定并不影响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按照合同所拥有的所有其它权益。

**25.保密**

合同双方都应当履行对本供货合同的保密义务，未征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任何经营活动中、技术文献或其它地方发表或披露本供货合同或其任何细节。更不得把全部或部分的与本供货合同有关的资料翻印外传。

**26.合同文件的修改**

即使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供货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约定无效或无法履行，这种情况也不应当影响到本供货合同中其它条款或约定的有效性，也不应当在任何方面使得本供货合同完全失效。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且合同双方均认为有必要对已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或约定进行修改时，双方均应当本着不改变本供货合同的最终目的，并最大限度地保证本供货合同的最终目的不受影响的原则，完成相关条款的修订。任何情况下，双方修订合同时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本供货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27.文件版权**

采购人颁发给供货人的图纸、技术规范和反映采购人关于本供货合同的要求或其它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拥有，供货人可因实施本供货合同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供货合同无关的其它事项。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前，供货人不得为了实施其它目的而复制、使用采购人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供货人为实施整体工程所编制的供货文件的版权属于供货人所拥有，采购人可因实施整体工程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其它无关的事项。在征得供货人书面同意前，采购人不得为了实施其它目的而复制、使用供货人的此类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8.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供货合同自采购人和供货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于合同协议书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条件或期限见合同协议书相关约定。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合同正本贰份，采购人和供货人各执一份；副本份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一般规定**

1.1.5 其它词语定义

\_\_\_\_\_\_\_\_\_\_\_ \_\_\_/

**1.3书面形式**

1.3.4采购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_\_\_\_\_\_\_\_\_\_\_ \_

（2）邮寄地址：\_\_\_\_\_\_\_\_\_\_\_ \_\_

（3）送达地址：\_\_\_\_\_\_\_\_\_\_\_ \_ \_

（4）电子邮箱地址：\_\_\_\_\_\_\_\_\_\_\_ \_\_\_

供货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_\_\_\_\_\_\_\_\_ \_

（2）邮寄地址：\_\_\_\_\_\_\_\_\_\_\_ \_\_\_

（3）送达地址：\_\_\_\_\_\_\_\_\_\_\_ \_\_\_

（4）电子邮箱地址：\_\_\_\_\_\_\_\_\_\_\_ \_\_

**1.5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9）其它合同文件：\_\_\_\_\_\_\_\_\_\_\_ \_\_\_/

**1.8图纸**

1.8.1图纸

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

（1）提供时间：\_\_\_\_\_\_\_\_\_\_\_ \_\_\_/

（2）提供套数：\_\_\_\_\_\_\_\_\_\_\_ \_\_\_/

1.8.3其它规定：\_\_\_\_\_\_\_\_\_\_\_ \_\_\_/

**2．采购人义务**

2.（5）其它义务：对双方协议价格承担保密义务 。

**3．供货人义务**

3.（10）其它义务：A：采购人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供货人承担。B：供货人负责设备的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及货物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4. 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4.1.2供货计划提交时间**

。

**5．供货周期**

具体供货周期： 。

**6．供货周期延误**

**6.1非供货人造成的延误**

6.1.1（6）其它允许延长供货周期的情况：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但供货人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2小时内通知采购人。

6.1.2提交书面报告的时间：应在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6.3 供货周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6.3.1误期违约金及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因供货人责任造成货物交货延误，供货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支付办法为：每延误三天按该批货物总金额的0.5%/天支付，不满三天的按三天计算。如果供货人在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仍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因供货人违约单方解除合同，而供货人除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外，仍需要接受上述迟交核定罚金额。

**7．包装**

**7.4其它包装约定**

设备包装适应长途公路或铁路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腐蚀的能力，其它备品备件可以采用妥善保护的软包装达到成品保护要求。

**8．服务**

**8.4其它约定**

\_\_\_\_\_\_\_\_\_\_\_ \_\_\_/

**9.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9.2其它约定**

须免费提供调试、测试、试运行等相关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10．检验和测试**

**10.2检验和测试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是/否）需要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检验和测试时间：采购人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供货人承担,检测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检验和测试地点：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验收标准：在检测、试验与验收的过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高于国际或国内现行要求有关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执行；若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低于国际或国内现行要求有关标准，按国际或国内要求的执行。（自检及第三方检测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以上部件所有标准均按照高标准来执行。

**10.7其它检验和测试约定**

\_\_\_\_\_\_\_\_\_\_\_ \_\_\_/

**12．合同价款**

**12.2合同价款**

本供货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约定方式为：\_\_\_\_\_\_\_\_\_\_\_ \_\_\_/

**12.3合同价款的调整**

（3）其它调整因素及方法：

\_\_\_\_\_\_\_\_\_\_\_ \_\_\_/

**13．变更**

**13.1变更**

(6) 其它指令要求：\_\_\_\_\_\_\_\_\_\_\_ \_\_\_/ \_\_\_\_\_

**13.4供货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3.4.2约定的比例：\_\_\_\_\_\_\_\_\_\_\_ \_\_\_/

**13.5其它要求**

\_\_\_\_\_\_\_\_\_\_\_ \_\_\_/ \_\_\_\_\_\_

**14.变更的计价**

**14.1变更的计价**

(4) 其它要求：\_\_\_\_\_\_\_\_\_\_\_ \_\_\_/ \_\_\_\_\_

**14.2变更计价的程序**

14.2.1供货人提出调整合同价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的时间：\_\_\_\_\_\_\_\_ \_/\_\_\_\_\_

采购人针对调整合同价款申请进行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的时间：\_\_\_\_\_ \_/ \_\_\_

**14.3其它要求**

\_\_\_\_\_\_\_\_\_\_\_ \_\_\_/

**15．支付**

**15.1付款方式**

15.2.1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价的30%作为该批货物的预付款。

15.2.2货物全部运抵定地点并经买方验收后七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97%的货款。

15.2.3留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过后10日内付清。

15.2.4采购人采用转帐支票或电汇、承兑汇票等方式向中标人支付货款。

**15.2质量保证金**

15.2.1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的额度：\_\_\_\_\_\_\_\_\_\_\_ \_\_\_/ \_\_\_\_\_\_

（2）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 \_\_\_\_\_\_\_

（3）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 \_\_\_\_\_\_\_\_\_\_\_\_\_\_/ \_\_ \_\_\_\_\_\_

**16．质量保证**

**16.1正常质量保证期**

16.1.1正常质量保证期的期限：\_\_\_ \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16.2质量保证延长期**

具体要求：\_\_\_\_\_\_\_\_\_\_\_\_\_\_/ \_\_\_\_\_ \_\_

16.3 供货人收到通知后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的时间：\_\_\_\_/\_\_\_

**17.违约**

**17.1采购人违约**

17.1.1.4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货人有权暂停本供应项目或减缓供货的时限:

因采购人需求发生变更而使货物数量增加或不可抗力造成交货日期推迟，采购人予以顺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顺延时间。

17.1.2供货人有权解除合同

（1）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货人有权解除本供应项目的时限：\_15个工作日。

**18.索赔**

**18.1供货人索赔**

18.1.2供货人索赔的提出：

（1）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_\_\_\_\_\_\_\_\_\_\_\_ \_\_/ \_

（3）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_\_\_\_\_\_\_\_\_\_\_\_\_\_/ \_\_\_

18.1.3供货人索赔的处理：

（2）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_\_\_\_\_\_\_\_\_\_\_\_\_\_/ \_\_\_

18.2.2采购人索赔的提出

（1）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_\_\_\_\_\_\_\_\_\_\_\_\_\_/ \_\_\_\_

（3）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_\_\_\_\_\_\_\_\_\_\_\_\_\_/ \_

18.2.3采购人索赔的处理：

（2）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_\_\_\_\_\_\_\_\_\_\_\_\_ \_/ \_\_\_\_\_\_\_

18.2.5差额赔偿时间：\_\_\_\_\_\_\_\_\_ \_\_\_\_\_/ \_\_\_\_\_\_\_

**19．保险**

**19.7 关于保险的其它要求**

\_\_\_\_\_\_\_\_\_\_\_\_ \_\_/ \_\_ \_\_\_\_\_\_

**20．保证担保**

**20.1预付款保证担保**

20.1.1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预付款时，采购人 / （要求/不要求）供货人同时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

**20.2履约保证担保**

20.2.1 采购人\_\_\_\_\_\_\_\_/\_\_\_\_\_\_（要求/不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履约保证担保的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2.2 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2.4 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

**20.3货款支付保证担保**

20.3.2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3.4 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

**20.4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20.4.1 采购人 / （要求/不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时，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期限：\_\_\_\_\_\_\_ \_\_/ \_\_\_\_

**21.不可抗力**

**21.6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1.6.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持续超过时间的具体约定：\_\_\_\_\_\_\_ \_\_\_/ \_\_\_\_\_\_

**22．争议**

**22.1争议解决方式**

本供货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如下第（3）种方式：

（1）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8．合同效力及份数**

副本 叁 份。

合同补充条款

\_\_\_\_\_\_\_\_\_\_\_\_ \_\_/ \_\_\_\_\_

备注：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采购人与供货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核心产品：全自动凯氏定氮仪（含石墨消煮仪）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技术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1 | 中央试验台 | 中央试验台：钢木中央台：  L3000mm×宽1500mm×高800mm，（塔式电源） | 批 | 1 |
| 2 | 实验室边台 | 钢木实验边台（含台面）  长2500mm×宽750mm×高800mm，实芯理化板（塔式电源） | 批 | 6 |
| 3 | 标本柜 | 通玻玻璃柜，4层可调节隔板，  外部尺寸：1800×850×390mm；  内部尺寸：1700×800×360mm，  铁皮厚度1.4mm，（上下双开门） | 个 | 10 |
| 4 | 文件柜 | 铁质通用通双节文件柜，2块可调节隔板，冷轧钢板，厚度1.4mm，尺寸：长1850×宽850×深390mm。 | 个 | 30 |
| 5 | 课桌椅 | 双人浅胡桃色桌椅（腿铁质双柱加固），板面E1级实木颗粒板，桌子尺寸：长120 cm×宽40 cm×高74 cm；方凳2个，长34 cm×宽24cm×高45cm；桌面：双层.采用1.6厘米厚实木颗粒板；采用优质钢管，钢管表面经过除锈、磷化、静电喷塑、高温固化、高光烤漆而成，不宜脱落。 | 套 | 50 |
| 6 | 实验室冰箱 | 总容积：235L  冷藏室容积：131 L  冷冻室容积：71 L  变温室容积：33 L  温控方式：[电脑温控](https://detail.zol.com.cn/icebox/p5544/)  制冷方式：[风冷](https://detail.zol.com.cn/icebox/s5133/)  制冷循环系统：[双循环](https://detail.zol.com.cn/icebox/p5565/)  冷冻能力：5kg/12h  能效等级：[1级](https://detail.zol.com.cn/icebox/s2183/)  额定耗电量：0.54度/天 | 台 | 4 |
| 7 | 小型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 5寸高灵敏度（可戴手套直接操作）、高清触摸屏控制，操作简便，显示直观；  设置参数与运行参数同屏显示；  直接输入设置参数数值，可快速设置参数，快捷、方便；  离心力与转速可通过按钮自动切换，可快速设置转速或离心力。  计时模式有启动计时或到转速计时或连续计时三种模式任意选择。  最多可选中五组程序，实现阶梯离心，使实验可以多元化、多步骤一次完成；  可以设置100组程序，并可对每组程序进行简易命名，更方便使用时调取与区分不同的实验，方便实现实验的可重复性；  11档加速，12档减速档位；第10档可以自定义加速、降速时间；  可以根据实验的时间间隔设置仪器的休眠时间（默认值为15分钟）； 保证实验时制冷效果，实验后仪器进入休眠，绿色节能，延长仪器的使用寿命；  一键启动预冷程序，预冷参数可以根据转子不同进行自定义设置；并且可以实现预约预冷，提前预冷，进入实验室马上就可以进行实验，节约时间；  运行记录、故障记录自动保存，可以有效的查看仪器的运行情况与每批样品的分离情况；  交流变频电机，无碳粉污染，免维护，使用寿命长、转速控制精度准确（小于10r/min） ;  技术参数：  最高转速：15000r/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21532xg  最大容量：12×5ml  转速精度：±10r/min  温度设定范围：-20℃～+40℃  定时范围：1s～99min59s/1min～99h59min  温控精度：±1℃  压缩机组：节能变频压缩机组（环保制冷剂R134A）  整机噪声：<65dB(A）  电源：AC220V±22V  整机功率：700W  配置：主机，24\*1.5角转子，12\*5角转子  转子：气密型，有抗化学腐蚀涂层 | 台 | 1 |
| 8 | 常温离心机 | 7寸高清触摸屏控制，操作简便，显示直观。  自动识别13种不同转子既可微量离心12x1.5ml转子（最高转速达17500r/min），又可简易检验（4x100ml）转子，配多种适配器。  气密性转子，有效防止气溶胶及液体外泄。  9种升速曲线、10种减速曲线、有效的防止二次悬沉，使离心效果达到最佳。  整机噪音小，最高转速时接近于静音。  用户可设置多组程序，并可对每组程序进行简易的描述，更方便使用时调取。  设有超速、电机过热、门盖自锁、不锈钢内套、三级保护套等多种保护、确保人身、机器安全。  前板、门盖一次性模具成型，流线型外观、简介、大方，符合人机工程学。  内置冷凝水槽及防护、避免冷凝水集聚、防止腐蚀，提高仪器使用寿命。  技术参数：  最高转速：17500r/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29302xg  最大容量：4×100ml（密封盖）  转速精度：±10r/min  定时范围：1min～99h59min  整机噪声：<65dB(A）  电源：AC220V±22V  整机功率：700W  外形尺寸（W×D×H）：≥380×505×360(mm）  配置：主机，24\*1.5角转子，6\*50尖底角转子( 6\*15尖底适配器） | 台 | 1 |
| 9 | 超净工作台 | 参数：  控制方式：调压控制  显示方式：LED  空气流向：垂直流  工作面：一个  风机类型：优质离心风机  灭菌方式：高效紫外线杀菌，荧光灯/紫外线规格及数量：20W×①/20W×①  洁净等级：工作区内≥0.5μm粒径的尘埃  菌落数：菌落数≤0.5/皿时（90mm培养平皿）  风速调节范围：0.1-0.6m/s（可调）  噪音水平：65dB（A）  振动半峰值：5μm  照度：300Lx  初阻力（Pa）：120（在最大风量下）  工作区尺寸（mm）：1300\*700\*520  功率（w）：700  电源： AC 220V 50/60Hz | 台 | 1 |
| 10 |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含石墨消煮仪） | 1、设备用途：用于检测食品、药品、谷物、农业、水产品、乳制品、化工、土壤、植物、肥料、动物饲料、烟草、环境监测等样品中全氮和蛋白质含量的分析以及其它挥发性组分的分析。  2、综合要求：  凯氏定氮仪及其附属配件需要在高温、强酸碱、蒸汽等比较苛刻环境下开展工作  1.3 操作软件权属清晰，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3、工作条件：  3.1 电源：220 VAC ±10% 50Hz；  3.2 温度：操作环境10-35℃；  3.3 冷凝水压：0.02MPa-1MPa；  3.4 冷凝水温度：≤20℃；  4、功能参数：  \*4.1 仪器配置：全自动凯氏定氮仪，含蒸馏系统、滴定系统、软件系统；  4.2 采用国家标准的凯氏定氮方法：浓硫酸环境消解样品、碱性环境蒸汽蒸馏、硼酸吸收、指示剂滴定终点颜色判定法；  \*4.3 蒸馏滴定一体机，不接受另配滴定器模式；  4.4 检测范围：0.1-240mgN；  4.5 回收率≥99.5%（1-240mgN）；  4.7 重复性误差：RSD≤0.5%（1-240mgN）；  4.8 滴定精度：2.0 μL/步；  4.9 测定样品重量：固体≤5g 液体≤20ml；  4.10 操作系统：内置5.6寸彩色触摸屏，中文操作界面，可实时监测和显示实验过程；  4.12 全自动加碱加酸加稀释剂、全自动蒸馏滴定、全自动故障检测、全自动计算及打印结果；  4.13 数据存储量 ≥1000套；  4.14 采用氨残留回收技术，保证样品的高回收率和结果的准确性；  4.15 蒸馏时间：0-30min 连续可调；  \*4.16 采用金属材质蒸馏发生器，具有分离式液位监测保护措施；  \*4.17 具备冷凝水流量检测功能，冷凝充分，保证回收率；  \*4.18防溅瓶采用耐碱液腐蚀的高分子材质；  4.19 滴定过程实时可见，滴定系统照明和颜色终点判定采用不同光源，减少外界光源的影响；  \*4.20 采用柱塞泵式滴定系统；  4.21 具备滴定颜色设置和微调功能；  4.22 具备安全门自动监测功能  4.23 安全认证：定氮仪主机需通过认证；  5、石墨消解  5.1、 综合要求：  石墨消解仪及其附属配件需要在高温、强酸等比较苛刻环境下开展工作  5.1.3 操作软件权属清晰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5.2、仪器用途  适用于食品、医药、农业、林业、环保、化工、生化等行业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部门对土壤、饲料、植株、种子、矿石等化学分析之前的样品消解处理。  5.3、工作条件  5.3.1 工作环境温度：10℃～40℃ ；  5.3.2相对湿度：0～90% 不结露 ；  5.3.3 工作电压：AC220V±10%，50～60Hz。  5.4、 功能参数  5.4.1消化能力： ≥20个样品；  5.4.2 加热方式：采用红外一体式加热及高纯石墨传导；  5.4.3 控温方式：PID 控温；嵌入式软件控温技术；  5.4.4可存储：要求可存贮10组以上消解方法；  5.4.5 控温范围：室温+5℃～450℃（从室温到400℃≤25 分钟）；  5.4.6 升温计时方式：消解开始计时或达至设定温度计时两种可选；  5.4.7 显示系统：4.3寸真彩液晶显示屏；  5.4.8 隔热方式：陶瓷及风道隔热；  5.4.9 控温精度：±1℃；  5.4.10 消化管容量：300ml（满容量水，20℃）  5.4.11 表面外壳需喷涂特氟龙涂层，防止消解过程中产生的酸气或酸液对仪器的腐蚀；  5.4.12 自动检测加热单元工作故障并可判断出故障模块，便于维护；  5.4.13具备过压、过流、过热报警，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5.4.14 具备导流槽结构，防止酸液腐蚀仪器；  5.4.15石墨表面处理方式：要求采用气相沉积技术，防止石墨高温氧化。  6、售后服务：  6.1 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 安装验收期间，免费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厂家需要最终用户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并对用户指定的两名操作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  6.2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一年，终身维修；  6.3 故障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3 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7、技术资料：  \*7.1 投标时提供：主机产品操作软件权属清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7.2 供货时提供：仪器说明书、装箱清单  8、配置清单：  8.1、全自动凯氏定氮仪主机 1套  8.2、石墨消解仪主机 1套  8.3、300ml消解管 20根  8.4、消解管架 1个 | 台 | 1 |
| 11 | 数显恒温光照培养箱 | 技术指标：  \*1.采用32位单位片控制，4.3寸触摸屏。触摸开关、操作简便；拒绝液晶及按键方式。  \*2.可编程控制模式：可按北京时间同步设定白天黑夜时间，一天可分1-6组工作时间控制温度、光照强度参数值；拒绝用倒计时方式控制。  \*3.同一平面光照均匀可控，每个空间光照相互不干扰,光照精度小于50LX。  \*4.采用全光谱冷光源植物光照；确保提供高效的光源。光照由多个LED灯组成的顶部照明单元适合培养多种成熟度的植物；高效的生长面积与占地面积比；光照强度可灵活转变；顶置LED光，竖直光照，更适合动植物生长需要；  \*5.外壳采用不锈钢，防指纹表面处理，内胆为镜面不锈钢；层架高度可调；层架可直接向外抽取；箱体为整体发泡，保温层大于5CM，坚固耐用，大方可靠。  \*6.光谱结构组成：适合植物生长和育种诱导，730-750nm波长(远红光）占11%，620-660nm波长(红光）占55%，530-560nm波长(绿光）占18%，460-490nm(蓝光）16%，发光视觉效果为类似太阳光谱，柔和明亮，光强各自可自由调节组合，互不干扰。拒绝不可调节。  \*7. 单板LED模块功率≤100W，光照板尺寸=47\*38cm，拒绝灯管式光源；LED模块电压低于36V，拒绝220V通入确定安全；  \*8．节能全光谱LED平面式光照板，每块板由540颗LED灯组成，每个芯片小于等于0.2W，使用寿命大于20000小时以上。采用大密度低功率，有利光照均匀，产热小。拒绝大功率LED芯片，不利于降温。  \*9. 箱体内置换新风系统，可以在触摸屏上设定换风量和风速大小；新风通过过滤器送入培养箱，新风换气量≥10m3/h；拒绝外置控制器，影响系统的整体美观。  \*10.无级调光，光线均匀，3层光照独立分控，第一层可调控范围0-10000LX；第二层可调控范围0-10000LX；第三层可调控范围0-10000LX；拒绝机械调节和%调节；  11.光源和箱体使用寿命长，LED寿命20000小时以上；  \*12. 容积≥260L  外形尺寸需≥700\*600\*1600，工作室尺寸为480\*520\*1050  \*13. 温控范围：0-50℃，温控精度为±0.5-1.0℃，可长时间在4℃下运行，拒绝结冰、冰堵现象。  14.竖直光照，更适合动植物生长需要；  15．层板数量：3层，高度可自由调节。  16.人性化的设计，触摸屏离地，保证操作者的安全；  17.可选配手机APP远程控制。可在手机APP上进行温度、光照设定，手机数据监控；  18.具有USB接口，可直接存储数据倒到移动盘，同时培养箱可储存10万个数据。控制器界面可生成历史曲线数据，可方便用户查询，同时可以设定查询不同时间段运行参数。  19.控制器界面具有2级密码锁控，防止他人进行数据改动。  \*20.警报：箱体警报分为可视警报（彩色警报灯）及声音警报（警报铃），可设定温度警报，可设定温度过程跟踪警报，用严密监测温度变化，箱体储存最近20次以上报警信息。  21. 质保2年。 | 台 | 9 |
| 12 | 种子老化试验箱 | 一.主要用途：用于植物的发芽、育苗和栽培，组织细胞、细菌、微生物的培养，昆虫、小动物的饲养以及其他用途的恒温、恒湿试验。  技术指标：  \*1.采用32位单位片控制，4.3寸触摸屏.触摸开关、操作简便；  \*2.可编程控制模式：可按北京时间同步设定白天黑夜时间，一天可分1-6组工作时间控制温度、湿度参数值；  3.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按键设计，人性化的软件设计使得温度等参数设置修改极为方便。  4.控制系统具有数据存储、记忆和在线查询功能。如遇停电、关机、再次开机都能延续原来的工作状态，从而保证设备按程序正常运行。  \*5.智能化低温长效制冷防结冰技术和高温PID加热技术；兼顾控温控湿的精准性和节能环保性。  6.容积：≥160L  7.具有超温欠温或传感器异常保护功能，确保实验样品和仪器的安全。  \*8.外壳采用不锈钢，防指纹表面处理，内胆为镜面不锈钢；层架高度可调；层架可直接向外抽取；箱体为整体发泡，保温层大于5CM，坚固耐用，大方可靠。  9.先进的循环风道设计，风道式通风结构和到等量回风技术；工作室风速柔和、温湿度均匀。  10.工作室内多层搁架，搁板高度可调。  \*11.超声波加湿，加湿器内置培养箱风道内，减少占地面积，拒绝外置加湿器；加湿器使用寿命大于3000小时。  \*12.加湿器水桶大于18L，每次加水可用20天以上，拒绝小桶2-5天要加水。  13紫外灭菌。  14. 箱体内置换新风系统，新风通过过滤器送入培养箱，新风换气量≥2m3/h；16. 温控范围：0-50℃，温控精度为±0.5℃，可长时间在4℃下运行，拒绝结冰、冰堵现象。  15.湿度控范围：50-95%RH；湿度控精度：±5-7%RH。  16.层板数量：3层  17．外形尺寸：≥700\*600\*1600，工作室尺寸420\*480\*1050。  18.可选配手机APP控制、加CO2、声光报警、工作室电源等  \*21. 具备USB接口，可直接存储数据到移动盘，同时培养箱可储存10万个数据。控制器界面可生成历史曲线数据，可方便用户查询。  22. 质保2年。 | 台 | 2 |
| 13 |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 性能指标：  显示器：7英寸安卓系统彩色中/英文触摸显示屏  波长驱动：自动  波长范围：190~1100nm  波长准确度：±0.3nm  波长重复性：0.1nm  光谱带宽：0.5/1/2/4nm  透射比准确度：≤0.3%T  透射比重复性：0.1%T  透射比范围：0~200%T  吸光度范围：-0.4~4.0A  浓度显示范围：0~99999  杂散光：≤0.03%T  稳定性：±0.0005A/h  基线平直度：±0.0003A  噪声：0.0003A  输出接口：USB RS-232  功能特性：  双光束光路结构，1600L/mm全息闪耀式光栅。  彩色中/英文触摸显示屏界面，配以集成电路，可读取被测样品的相关数据和图谱。  仪器具有数据、图谱处理功能，可对扫描图谱进行四则运算、平滑、求导运算，并可将所扫描的图谱、数据参数等给以保存、打印、输出到工作表中。还可根据需求将图谱、数据参数导出，另可将已保存的图谱导入，使之与当前的测试图谱进行比对分析。  仪器具有自动校准波长误差功能。  该系列仪器具有了光度、定量、光谱扫描、动力学/蛋白质、DNA、多波长、峰谷检测等相关功能。  USB输出接口配电脑、打印机、专用软件、键盘、鼠标等外围设备及操作工具。 | 台 | 1 |
| 14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性能指标：  显示器 内嵌式7英寸安卓系统平板电脑  波长驱动 自动  波长范围 190nm~1100nm  波长准确度 ±0.5nm  波长重复性 0.2nm  光谱带宽2nm  透射比准确度 ≤0.3%T  透射比重复性 0.1%T  透射比范围 0~200%T  吸光度范围 －0.4~4A  浓度显示范围 0~99999  杂散光≤0.05%T  稳定性±0.001A/h  基线平直度±0.002A  噪声 0.0005A  输出接口 USB RS-232  功能特性：  1200L/mm紫外光栅。  试样室可根据不同要求选择10cm样品架。  彩色中英文触摸显示屏界面，配以集成电路，可读取被测样品的相关数据和图谱。  仪器具有光度、定量、回归方程等测试功能。  USB接口配电脑、打印机、专用软件、键盘或鼠标等外围设备和相关操作工具。 | 台 | 4 |
| 15 | 植物营养测定仪 | 功能特点：  显示要求：中文带背光界面具有“系统设置”“查看数据”“节能设置”“时钟设置”“删除数据”等功能；测试参数同一屏幕同时全中文显示，且可同时储存，自动求取四种指标的平均值。  测试要求：快速无损植物活体检测，一次操作可同时测定氮，叶绿素，叶温，叶片湿度所有参数，可以输入植物名称和标准氮含量，再输入利用率可以直接计算出标准施肥量。  查看要求：历史数据查看，既可顺序查看，也可跳转查看；对于历史数据既可逐条删除，也可以一键式全部删除。  接口要求：USB接口，可连接计算机将测量数据导出，便于植物养分的管理和分析。  存储要求：32KB，意外断电后已保存在主机里的数据不丢失  电池要求：4.2V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直接充电无需换电池  容量要求：2000mah  重量要求：≥约200g  技术参数要求：  叶绿素测量范围：0.0-99.9SPAD；测量精度：±3.0SPAD单位以内(室温下，SPAD值介于0-50）；重复性：±0.3SPAD单位以内(SPAD值介于0-50）  氮含量测量范围：0.0-99.9mg/g；测量精度：±5%；重复性：±0.5单位  叶面湿度测量范围：0.0-99.9RH%；测量精度：±5%；重复性：±0.5单位  叶面温度测量范围：-10-99.9℃；测量精度：±0.5℃；重复性：±0.2℃  测量面积：2mm\*2mm  测量时间间隔：小于3秒 | 个 | 4 |
| 16 | **超纯水仪** | **一、工作环境**  1、进水要求：城市自来水总溶解性固形物TDS＜200ppm,水压0.10—0.40MPa，水温5－45℃  2、电源及功率：AC220V/50Hz，30W  **二、技术参数**  1、制水量： ≥20升/小时（水温25℃时）  2、出水流量：1.5－1.8升/分钟（水箱储水时）水箱容积：≥15升，水箱具有液位传感控制系统，防止系统漏水。  3、**★** 反渗透模块采用“一种快插式反渗透膜壳”工艺，更换耗材更快捷。电导率≤源水电导率×2%（在线监测，约1—5μs/cm 补偿至25℃）  4、**★**超纯化模块采用“一种纯化柱用过滤网”工艺，有效拦截水中杂质，维护水质稳定。 UP超纯水产水质：电阻率17-18.2MΩ.cm @25℃（在线监测）  微生物≤1cfu/ml，微物颗粒≤1个/ml  5、主机参数 尺寸：≥515\*320\*480mm(高\*宽\*深） 重量：≥35Kg 功率： 30-150W  **三、功能特点及设备配置：**  1具系统自动冲洗功能；开机自检功能；自动保护功能；  2一机两用，可制备纯水和超纯水；超纯水电阻率在线监测功能  3 触摸式操作面板控制系统；PLC自动控制，LCD液晶中文显示屏；  4. 具有“实验室纯水器低水压和无水保护信号装置”，有效保护纯水机，延长使用寿命。  5、配备内置在线实时电阻率/电导率监测仪，并具有“超纯水机水处理监控模块”；；  6具有“超纯水机水路控制模块”，超纯水机使用更稳定。  ★7. 具有“超纯水生产用的预处理检测装置”有效去除水中杂质。  ★8 具有“实验室纯水器水质超标排放装置”，保证水质稳定。  ★9. 具有“实验室纯水器RO膜自动药剂清洗装置”，方便用户自动清洗超纯水器。  ★10具有“实验室纯水器恒压脉冲发生装置”稳定给压，延长耗材使用寿命。 | 台 | 2 |
| 17 | 瓶口分液器（含安全回阀流） | 数字型0.5~5ml，数字型2.5~25ml 为1套，均带相匹配的溶液瓶（1L）；  带有安全回流阀；  分刻度：数字型0.5~5ml为0.1ml；  不准确性：0.5%，误差：0.1%；  数字型2.5~25ml为0.5ml；  不准确性：0.5%，误差：0.1%；  具有极强的化学耐受性；  可高温消毒灭菌；  5种型号满足和覆盖了0.5-100mL容量范围；  方便的设计，保证了对分液器进行简单和经济的清洁和保养；  采用PTFE、FEP、哈氏合金、PP等材料制成；  最大耐压1000mbar，最大耐粘性500mm2/s，最大耐液体温度 为40℃，最大耐液体密度2.2g/cm3；  赠送的五种瓶口适配器的规格：S40，GL32，GL38，GL25，GL28。  进液管可伸缩。  带有回流阀，可轻松回收多余试剂。 | 台 | 6 |
| 18 | 自动种子数粒仪 | 微电脑自动控制，触摸式按键，完全自动化操作  LED显示设定数字和实际数字  数粒速度快慢可调，无噪音，精度高  整机全金属外壳，外形新颖美观、坚固  具有电路自整，速度可调，设置查看，任意计数，预置自停等功能  圆形及长形种子、大中小粒种子均适用  落料口采用弹簧片自动调节落料间隙，无需更换落料盘。落料口间隙调节范围：1mm~12mm。  技术参数：  数粒范围：中小样品颗粒：0.7~4mm×0.7~12mm  大样品颗粒：3~10×3~12 mm  计数精度：大中颗粒2/1000  小颗粒：4/1000  计数速度：≥1000粒/3分钟（此参数是以2档较慢速度为标准计算的。如果要更快，可以调到3-7档）  计数容量：五位1~99999 | 台 | 2 |
| 19 | 酸度计 | 1.1、可一键完成校准、测量以及测量模式的切换；  1.2、校准方式方便灵活，最多可选择5点校准，自动识别缓冲液；  1.3、仪表预置四个标准缓冲液组；  1.4、自动/手动两种终点方式，对于不同样品可选择最佳的终点方式；  1.5、自动和手动两种温度补偿方式； 1.6、电极状态显示，提醒电极使用情况；  1.7、能够测量pH、氧化还原电位及用标准曲线法测量离子浓度  1.8、4.3英寸LCD显示屏，屏幕同时显示pH/mV值、温度、缓冲液组、校准结果等信息  **2、技术指标**  2.1、pH测量范围：-2.00-16.00pH  2.2、分辨率：0.01pH.  2.3、精度：±0.01pH  2.4、mV测量范围：±2000mV  2.5、精度：±1 mV  2.6、温度范围（℃）：-5-105℃  2.7、温度分辨率：0.1℃  2.8、温度精度：±0.3℃  2.9、pH校准点：最多5点  2.10、温度补偿：自动/手动  2.11、终点判断：自动/手动  2.12、缓冲液自动识别：具备  2.13、终点提示音：具备  2.14、电极状态显示：具备  2.15、斜率显示：具备  2.16、参比插孔：具备  **3、配置清单：**  3.1、主机 1台  3.2、pH电极 1支  3.3、袋装缓冲溶液pH4.01 7.00 各1袋  3.4、电极支架 1支  3.5、电极杆 1支  3.6、电源 1个  3.7、说明书 1本  3.8、保修卡 1份 | 台 | 2 |
| 20 | 电导率仪 | **一、功能描述**  1、可一键完成校准、测量以及测量模式的切换，简化操作； 2、一点校准（内置零点），仪器预置3种标准液、两个参比温度（20℃和25℃）； 3、能测量两种指标：电导率、TDS；  4、自动量程判别，可变分辨率； 5、自动/手动两种终点方式，对于不同样品可选择最佳的终点方式； 6、自动和手动两种温度补偿方式。  **二、技术指标**  1、电导率测量范围：0.00μS/cm–500mS/cm  2、分辨率：0.01μS/cm–0.1mS/cm自动可变  3、精度：±0.3%量程  4、TDS测量范围：0.00mg/L–300g/L  5、分辨率：0.01mg/L–0.1g/L自动可变  6、精度：±0.5%量程  7、温度测量范围（℃）：-5-105℃  8、温度补偿：自动/手动  9、终点判定：自动/手动  10、电导校准点：1点（内置零点）  **三、配置清单：**  1、主机1台  2、电导电极1支  3、标准缓冲溶液1套  4、电极支架1支  5、电极杆 1支  6、电源 1个  7、说明书 1本  8、保修卡 1份 | 台 | 2 |
| 21 | 球磨仪 | 产量：50ml或100ml\*4=4L 结构形式：油封静音行星式，油封箱尺寸：26.5\*10CM，油封量：220ml，多通量功能：是4-8通量，通量容积：50ml-100ml，行星盘直径：26.5cm； 研磨方式：干法/湿法/高能合金化研磨/真空磨/低温磨/真空磨 装卸料方式：间歇式；传动方式：齿轮传动 调速方式：变频调速； 控制系统：变频控制系统、触摸屏幕控制系统可选 转速比(r/min）：2：1；公转速度(r/min）：5-450 自转速度(r/min）：10-900； 工位(P）：4工位；额定电压(V）：220 额定功率(W）：550；频率(Hz）：50 连续运行时长(h）：100；运行定时时间(h）：1-9999 多段速程序设定：7段；进料粒度(mm）：《15mm，坚硬物《3mm 出料粒度(μm）：0.1μm，即100nm 球磨罐材质：不锈钢罐、氧化锆、玛瑙、氧化锆、刚玉、碳化钨、尼龙、聚氨酯、聚四氟乙烯、碳化硅；配球规格5-20(mm）玛瑙球4套；  球料比：（5~20）：1；  外形尺寸（mm）：≥60\*40\*50cm（长\*宽\*高） | 台 | 2 |
| 22 | 叶面积测定仪 | 功能特点：  1.主机、探头一体化设计，更方便操作  2.采用微电脑技术，LCD液晶显示  3.高性能充电锂电池，无需外部供电，低电压显示，更适用于野外测量  4.一次性可测量较大叶片面积（2000mm×213mm）  5.可存储5000组数据（叶面积、叶长、叶宽）  6.可测量叶片的多种参数：叶面积、平均叶面积、叶长、叶宽、长宽比  7.仪器内部自带时间，日期功能，可随时测量数据保存测量时间，利于查询。  8.可在主机上查询历史数据。  9.通讯接口：USB接口，可将数据导入计算机。  \*软件要求：(需提供具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应能够兼容包括仪器云系统，手机APP系统，专家系统，可在线升级。  2.应能够进行数据分析功能，可以根据选择的时间段展示数据，并且支持数据表格，线状图，柱形图，饼状图4种方式查看，平台内数据可下载，分析，打印。  3.应能够对环境数据进行历史数据曲线查看，可以选择天、周、月、生长季、半小时平均、24小时平均进行历史数据曲线查询，可以自定义设置查询时间段可环比、同比统计该时间段最大、最小及平均值。  技术参数：  测量参数：叶面积、平均叶面积、叶长、叶宽、长宽比  测量单位：毫米，平方毫米  测量精度：±2%  测量精度：0.1mm  最大测量长度：2000mm  最大测量宽度：213mm  最大测量厚度：3mm  主机数据存储：5000组  电压：3.7V | 台 | 2 |
| 23 | 辐射、照度测量系统 | 主机要求：3个BNC接口（用于连接传感器）；输出通道：光照；数学通道：8个（加、减、乘、除、自然对数、积分、日积分、衰减）；GPS；提示；电池电压输入通道参数：（1）频率抑制： >70dB @ 50 或60 Hz (1 个输入通道 @ （2）取样频率 1，2，5，10，20Hz）；（3）电流准确度： 全量程的±0.3% @25℃。  显示： 128 × 64 图形显示。  准确度为±3分钟/月  标准模式采样：逐次记录  标准模式(Continual，Manual，Daily，One Time）：自动范围，适用所有采样频率。  数据存储能力：1 GB (FAT16文件系统）  通讯： USBGPS– GPS RADIONOVA® RF Antenna Module：  水平位置准确度： 2.5 m CEP (50% 圆概率误差、开放天空、24hr静态、天空无遮挡）.  最大位置刷新速率： 1 Hz.  GPS 接收器灵敏度，自主获取： -148dBm.  首次定位时间 (TTFF），热启动： 1 s. TTFF，半热启动： 6 s (典型）. TTFF，冷启动(天空无遮挡）： 37 s@ 90% 概率.  可选供电方式： 4 节5号电池；USB,交流转直流适配器  环境条件：工作温度范围： -20 ~ 50℃；湿度范围： 0 ~ 95% RH (无冷凝）； 保存温度范围： -40 ~ 65℃  尺寸：≥20.9×9.8×3.5 cm  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  绝对校准：±10%；  灵敏度：7µA/1000µmol·s-1·m-2（典型）；  线性率：最大偏差为1%（10，000µmols-1m-2以内）；响应时间：10µs.；  温度相关：不超过±0.15%/℃；  余弦校正：丙烯酸漫射器余弦校正；  方位角误差：在45°仰角时，360°方位角范围内的误差小于±2%；  长度方向灵敏度变异：<±7%(在2.54cm宽的白炽灯光源下测得）；  感应面积：1m×12.7mm；  工作环境：-40~65℃，0~95%RH（非冷凝）；  检测器：高稳定性硅光伏检测器（蓝光加强）；  传感器基座：阳极铝防水外壳带丙烯酸漫射器，不锈钢螺丝；  电缆线长度：5m。  总辐射传感器：  绝对校准：在自然日光下使用日照强度计（PSP）进行校准，典型误差：±3%（入射角60°以内）；  灵敏度：典型75µA/1000W/m2；  线性度：最大偏差为1%(3000W/m2以内）；  响应时间：<1µs；  温度相关：<0.15%/℃；  余弦校正：入射角82°以内；  方位角误差：在45°仰角时，360°方位角范围内误差小于1%；  倾斜误差：不会因固定方位而导致误差；  工作环境：-40~65℃，0~100%RH（非冷凝）；  检测器：高稳定性硅光伏检测器（蓝光加强）；  传感器外壳：阳极铝防水外壳带丙烯酸漫射器，不锈钢螺螺，传感器基部带O型密封圈；  缆线长度：5m | 套 | 1 |
| 24 | 野外测产取样包 | 含5m钢卷尺3个，50m皮尺2个，便携式电子秤2kg 1个，样方框5个（20个大螺丝刀，30m尼龙绳），5把剪刀，1把枝剪，军工铁锹1把，记录板2个，锤子1把，工具包2个、土壤刀2把、环刀3个、环刀拖3个、土壤铝盒6个、腻子刀2把，放大镜2个，镊子5把等。 | 套 | 20 |
| 25 | [根系分析系统](https://www.so.com/link?m=ajIJakejdbY9rDBgQaNAIYuMqoMKCLJcxJfN1f1y3KesRFM0Qwf0wmr6Wk3Fjy+yab0QdhR339j2Ap/RwyQkA4kMtsCIqr5Qv2Kr1jebqx3vXFQ4hjmE/UVUE90gi7zw7L3MCYxfsY2mPxEWEc9IRsNo0hPKV6Z6R2k++KyytHBn373Pn2KOihpurHDNSAf3b) | 1、用途：用于对洗净后的根系图像进行多参数、批量化的自动分析。  2、系统组成：双光源扫描成像仪及根盘附件、分析软件和电脑（电脑另配）。  3、主要性能指标：  配光学分辨率6400×9600、A4幅面的双光源彩色扫描仪。根系分析区反射稿为297mm×216 mm，透扫幅面为254mm×203 mm，最小像素尺寸0.005mm×0.0026 mm。可分析测量：1）根总长；2）根平均直径；3）根总面积；4）根总体积；5）根尖计数；6）分叉计数；7）交叠计数；8）根直径等级分布参数；9）根尖段长分布，10）可不等间距地自定义分段直径，自动测量各直径段长度、投影面积、表面积、体积等，及其分布参数；11）能进行根系的颜色分析，确定出根系存活数量，输出不同颜色根系的直径、长度、投影面积、表面积、体积。12）能进行根系的拓扑分析，自动确定根的连接数、关系角等，还能单独地自动分析主根或任意一支侧根的长度和分叉数等，可单独显示标记根系的任意直径段相应各参数（分档数、档直径范围任意可改，可不等间距地自定义），并能进行根的分叉裁剪、合并、连接等修正，修正操作能回退，以快速获得100%正确的结果。13）能用盒维数法自动测根系分形维数。可分析根瘤菌体积在根系中的占比，以客观确定根瘤菌体贡献量。14）大批量的全自动根系分析，对各分析结果图可编辑修正。15）能做根系生物量分布的大批量自动化估算。16）具有路径分析功能，其包含向地角测量能力。17）能自动测量油菜、大豆等果荚的果柄、果身、果喙部分的粗细、长、弧长、玄高等参数。18）能自动测量各种粒的芒长。19）能测各类针叶的叶面积、长度、粗细。20）各分析图像、分布图、结果数据可保存，分析结果输出至Excel表，可输出分析标记图。  仪器有云平台支持，可将分析数据保存到云端随时随地查看。 | 台 | 1 |
| 26 | 便携式土壤水分测定仪 | 主机功能要求：  显示要求：液晶屏显示带背光，显示当前时间、传感器数量、测量值、电池电量、语音状态、经度纬度，网络状态，储存卡状态等；  采集要求：可5分~99小时任意设定采集时间，在无人看守的情况下使用，可设置定时采集或手动采集；自动记录数据并存储，屏幕显示已存储数量；屏幕显示北京时间及已存数据量及存储时间；  上传要求：自带无线传输功能，通过GPRS上传，所测量数据可通过一键发送或设置数据发送间隔，实时发送至服务器，上网页或手机APP查看数据，无论身在何处只要能上网，均可查看下载数据；(需提供具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传输要求：GPRS；  储存要求：主机可储存≥5万组数据量，也可外置SD/TF储存卡最大支持32G，可无限储存。  报警要求：环境信息参数报警设置简单、快捷，可按需要设定超限值；  接口要求：SIM卡接口、TF卡接口、充电接口、USB接口、有线传感器接口。  定位要求：实时显示采集点经纬度并保存；坐标精度：3位小数，±0.05分(≤50M）；手动选项；  连接要求：有线连接时若需同时接多个传感器则需通过集线器进行连接，集线器有一拖四、一拖六，实际使用时按需配置，可连接不少于32种不同类型传感器（扩展线为IP68，一体结构）(需提供具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供电要求：交直流两用；  容量要求：7.4V/1800mAh大容量锂电池供电，并且有电池过充和过放保护功能；  待机要求：待机时长≥7天；  语言要求：中英文切换；  工作环境要求：温度：-40℃～80℃；湿度：5%～98%；  主机查看要求：可以通过GPRS上传，所测量数据可通过一键发送或设置数据发送间隔，实时发送到至服务器上，网页和手机APP查看数据，无论在任何地方只要能上网，均可查看下载数据；安卓和苹果系统均可支持手机APP端查看；  传感器技术参数要求：  土壤水分测量范围：0~100%;分辨率：0.1%;精度：±2% | 台 | 1 |
| 27 | 恒温干燥箱 | 特点  1、采用具有控温保护、带有定时功能的LED数字高亮显示微电脑温度控制器，控温精确可靠。  2、箱体内均采用镜面不锈钢或拉丝板材料氩弧焊接制作而成，箱体外采用优质钢板材料，造型美观，新颖。  3、热风循环系统由能在高温下连续运转的风机和合适风道组成。工作室温度均匀。  技术参数：  电源电压：220V  50Hz  控温范围：RT +10~250℃  恒温波动度：±1℃  温度分辨率：0.1℃  工作环境温度：+5~40℃  输入功率：2470W  内胆尺寸（mm） W×D×H：600×550×750  外形尺寸(mm） W×D×H：880×770×930  载物托架（标配）：2块(pcs）  定时范围：1-9999 minutes | 台 | 3 |
| 28 | 千分之一天平 | 1、技术参数及性能描述要求  1.1 测量范围：0-420g  1.2 读数精度：1mg  1.3 秤盘尺寸：φ120mm  1.4 线性：2mg  1.5 重复性1mg  1.6 典型稳定时间1.5s  \*1.7 坚固的金属机架，确保始终如一的获取准确结果。  \*1.8 前置水平调节脚，方便天平使用水平的调节。  \*1.9 全自动校准功能，仅需轻按触键就可以进行天平校准。  \*1.10 SmartTrac指示功能，称量过程中始终监测可用量程，确保始终如一的正确操作。  2、用途  2.1 实验室称量使用。  2.2 标准溶液的配制称量使用。  3、配置清单  天平主机，启动手册，快速使用指南 | 台 | 4 |
| 29 | 万分之一天平 | 1、技术参数及性能描述要求  1.1 测量范围：0-220g  1.2 读数精度0.1mg  1.3 秤盘尺寸：φ90mm  1.4 线性：0.2mg  1.5 重复性：0.1mg  1.6 典型稳定时间：2s  1.7背光液晶显示屏，提高工作效率。  1.8 前置水平调节脚，方便天平使用水平的调节。  1.9采用电子线路，配合高速CPU及ASIC芯片，快速获得准确的称量结果。  1.10按键触发的外部砝码校准，获得准确称量结果。  1.11 具备PC-Direct功能可将称量结果直接传输至Excel等开放式应用程序，传输过程自动开始无需其它辅助软件。  2.14内置RS232通讯接口，方便连接打印机和电脑等外围设备。  配置：  电子天平主机；防风罩；有支架的秤盘；启动手册,快速使用指南  防风圈；通用交流适配器等,坚固的金属机架，确保始终如一的获取准确结果。  SmartTrac指示功能，称量过程中始终监测可用量程，确保始终如一的正确操作。 | 台 | 2 |
| 30 | 微焦镜头 | 镜头焦距：17-55mm  卡口：佳能卡口（配套现有佳能相机使用）  APS-C画幅下的35mm规格换算视角＊1：约27-88mm 镜头结构：12组19片  光园叶片：7片（圆形光园）  最小光国＊2：22 最近对焦距离：约0.35米 最大放大倍率＊3：约0.17倍 手抖动补偿效果：约3级  滤镜直径：77毫米 | 个 | 1 |
| 31 | LED植物生长灯 | 专业LED植物补光灯，长度1250mm，功率25W，每支光通量50μmol/s。具有植物专用红、蓝、远红三种光质，其中蓝光包含于白光中。红光波长峰值660nm、蓝光波长峰值440nm，远红光波长峰值735nm。优质铝合金外壳，耐高湿度抗锈蚀，防护等级IP66；功率因素0.95，光通量保持在90%时；使用寿命25,000小时（室温25℃），质保期三年。包含防水开关盒5套，2\*1.5双芯线100米，并负责安装调试。 | 套 | 20 |
| 32 | 生物显微镜 | 技术参数如下：  1、放大倍数：40X-1000X。  2、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  3、观察筒：铰链式三目观察筒，30°倾斜；瞳距调节范围不小于47mm～75mm，带目镜锁止功能，学生不能随意插拔目镜，防止丢失或损坏。  ★4、目镜：自带视度调节的高眼点大视野平场目镜PL10X，线视场≥20mm，±5屈光度。目镜放大率准确度（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不超过±0.43%。  5、转换器：内倾式内定位四孔物镜转换器，转换器稳定性（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0.002mm。  ★6、物镜：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NA≥0.1/WD≥15mm，成像清晰圆直径（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18.5mm；  10X/NA≥0.25/WD≥10.8mm，成像清晰圆直径（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18.3mm；  40X/NA≥0.65/WD≥0.8mm，成像清晰圆直径（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18.1mm；  100X/NA≥1.25/WD≥0.21mm，成像清晰圆直径（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18.2mm；  物镜放大率准确度误差范围（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不超过±0.9%。  7、物镜齐焦（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10→4倍 不超过0.014mm，10→40倍 不超过0.008mm，40→100倍 不超过0.006mm。  8、调焦机构：粗微同轴调焦，粗调行程≥25mm；微调精度0.002mm；带粗调松紧调节装置，可调节粗调手轮的扭矩；带可调节上限位装置，有效保护切片和物镜不受损坏。  9、载物台：双层机械移动平台，移动范围：76mmX50mm。 片夹可同时加持两块切片，方便对比观察。载物台侧向受5N水平方向作用力的最大位移（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0.014mm， 载物台侧向受5N水平方向作用力的不重复性（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0.002mm。  ★10、聚光镜：复眼照明聚光镜，数值孔径N.A.1.25，齿轮齿条升降，带可变孔径光栏，带暗场、相差附件插口。显微镜视场中心亮度与四个角亮度均值偏差控制在10个灰度值以内（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11、照明系统：柯拉照明，100V-240V 宽电压输入；单颗3W高亮度LED照明，预定中心，亮度连续可调，电源开关与光源亮度调节独立设计，有效延长和保护灯泡的使用寿命。  12、机身带收纳盒，电源线、扳手等物品可放入后盖的收纳盒内，以免丢失同时保持桌面整洁。  13、产品的所采用零部件和生产过程，需对有害物质进行严格控制，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令第32号）环保要求，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 台 | 5 |
| 33 | 解剖镜 | 1、放大倍数：14X-90X。  2、目镜：目镜：高眼点广角目镜WF20X/10mm。  3、物镜：变倍范围0.7X-4.5X，横轴式连续变倍。  4、观察头：双目观察筒、45度倾斜，可360度旋转。瞳距：双边视度可调,调节范围54mm-76mm，视度调节±5屈光度。  7、工作距离：物方有效距离100mm。  8、底座：立柱式透射底座,调焦托架齿轮齿条升降，调焦行程50mm，扭力矩可调。  9、照明系统： 内置自适应式宽电压100-240V,透射光源：12V15W卤素灯，亮度可调；反射光源：12V15W卤素灯，亮度可调，照明方向可调节。  10、数码成像系统：≥630万像素。传感器尺寸：≥1/1.8”。最大帧率及最大分辨率：≥30fps@3072x2048，逐行扫描，具有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功能；USB3.0线纯数码输出。配套显微镜原厂图像分析软件 (正版软件，具体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11、产品的所采用零部件和生产过程，需对有害物质进行严格控制，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令第32号）环保要求，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 台 | 5 |
| 34 | 紫外光测试仪 | 显示器：液晶显示器，字高13mm  感应器光谱反应：中心波长254mm  测量范围：199.9μW/cm2×0.1μW/cm21.999mW/cm2×0.001mW/cm219.99mW/cm2×0.01mW/cm2  线性：±1%  感应器：紫外线光滤镜及感应器  取样时间：约0.4秒一次  资料输出：RS-232电脑资料输出  工作温湿度：温度0℃-50℃，湿度低于80%  电源：006P9伏特电池  消耗电流：约直流5.3mA | 台 | 1 |
| 35 | 粉碎机 | 工作方式：持续  外装：表面耐药品性涂装  粉碎室：压铸钢  破碎刀：合金钢  筛网孔径（mm）：0.5/1.0/1.5  粉碎效果（目）：30~120  一次性投入量（克）：50  电机转数（rpm）：1400  额定功率（kw）：0.25 | 台 | 8 |
| 36 | 恒温摇床 | 控制方式：P．I．D（微电脑环境扫描微处理芯片）  显示方式： LCD(液晶显示屏）   对流方式： 强制对流式   振荡方式： 回旋振荡式  驱动方式： 单维多振幅  环境温度要求（℃）： 15～35   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5～60   温度分辨精度（℃）： 0.1  温度波动度（℃）： ≤±0.5（37℃时）  温度均匀度（℃）： ≤±1（37℃时）  回旋频率范围（r/min）： 30～400  回旋频率精度（r/min）： ±1   \*摇板振荡幅度（mm）0-50无级可调    定时范围（min）： 0～9999  摇板尺寸（mm）： 340\*370 摇板数量（块）： 1  容积（L）： 54  内胆尺寸（mm）： 410\*442\*296 外型尺寸（mm）：600\*580\*518 包装尺寸（mm）：720\*700\*688  最大容量（ml\*支）：1000\*5 /750\*5 /500\*9/250\*11/100\*20  工作方式：回旋式  工作尺寸：450×360mm  内胆尺寸：500×430×310mm  标准配置：主机，500 ml \*3,250 ml \*3,100 ml \*4,50 ml \*4 | 台 | 1 |
| 37 | 水浴锅 | 电源电压：AC220V，50HZ  消耗功率：1500W；  控温范围：RT+5~100℃；  控温精度：0.1℃；  温度波动：±0.5℃；  工作室尺寸（mm）：470×305×140；  备注：双列六孔 | 台 | 8 |
| 38 |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锅 | 容积：30L 功率：2.3KW 电源：220V±10%  50Hz±2% 最高工作/设计温度：135℃/138℃ 最高工作/设计压力：0.22MPa/0.25MPa 定时范围（分钟）：0-120 内腔尺寸(mm）：Φ300×380 提篮尺寸(mm）：Ф280×340×1个 外形尺寸(mm）：440×440×910 | 台 | 1 |
| 39 | 牧草种子颗粒硬度测定仪 | 测量范围：20KG（N、Kg两种种单位可自动转换）  显示方式：数显式  施压方式：手动  测量精度：±2%  分辨率：0.01Kg/0.1N  电源：DC 3.7V锂电池  充电电源：220V/AC； | 台 | 2 |
| 40 | 土壤肥料养分速测仪 | 检测要求：检测包括土壤及化肥中的速效氮、有效磷、速效钾、有机质，PH、盐分（非玻璃电极的固态传感器，可直接埋入土壤中测试直接出结果）。  通道数要求：暗盒部分采用8通道固态化模块、8个光路与接收、可同时测量也可单独测量。  屏幕要求：7寸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Android系统操作简单，升级方便，所有参数可在同一屏幕显示；内置时钟芯片，屏幕可同步显示当前的年、月、日、小时、分钟。  GPS要求：内置GPS、具有卫星定位经度、纬度、海拔功能。  储存要求：内置数据存储器，测试数据自动存储，数据可无限存储，断电不丢失数据库。  界面要求：可在主机上对数据进行单条删除、全部删除、打印数据、打印环境参数、正反排序、按项目名排序，按日期筛选等功能。  打印要求：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无需更换色带），测试结果可在本机上存储和打印，存储和打印内容包含：检测单位名称，检测日期，检测时间，检测项目，样品含量，作物品种，肥料品种，施肥数量，计量单位等相关信息。  参考配方要求：105种全国农业、果树、经济作物的目标产量计算推荐施肥量。  输出要求：数据传输可通过WIFi或GPRS无线远程传输数据至计算机。  登录要求：为防止误操作，主机内置客户管理系统，可设定用户名及密码，不同用户选择自己的用户名以防已测数据丢失。  电池要求：配置内置锂电池组，交直流两用，可实现野外流动测试，仪器具有低电压显示功能。  扩展要求：仪器一机多用，可接入多种传感器，测量空气温湿度、土壤温度、土壤水份、CO2，光合有效辐射及光照强度等参数（选配）。  \*软件要求：(需提供具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应能够兼容包括仪器云系统，手机APP系统，专家系统，可在线升级。  2.应能够进行数据分析功能，可以根据选择的时间段展示数据，并且支持数据表格，线状图，柱形图，饼状图4种方式查看，平台内数据可下载，分析，打印。  3.应能够对环境数据进行历史数据曲线查看，可以选择天、周、月、生长季、半小时平均、24小时平均进行历史数据曲线查询，可以自定义设置查询时间段可环比、同比统计该时间段最大、最小及平均值。  技术参数  养分测量技术参数：  (1）稳定性：A值（吸光度）三分钟内飘移小于0.003  (2）重复性：A值（吸光度）小于0.005  (3）线性误差：小于3.0%  (4）波长范围：红光620±4nm；蓝光440±4nm  (5）灵敏度：红光≥4.5×10-5； 蓝光≥3.17×10-3。  Ph值（酸碱度）测量技术参数：  (1）测试范围：1～14  (2）误差：±0.1  盐量测量技术参数：  (1）范围：0～19.00ms/cm  (2）精度：±2%  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技术参数：  (1）量程范围：0～2,700μmol m-2 s-1（400～700nm） (2）线性度：全量程±1% (3）分辨率：1μmol m-2 s-1 | 台 | 2 |
| 41 | 电动离心式分样器 | **用途：**  电动离心式分样器适合各种种子、粮食、饲料的精密分样。 电动离心式分样器可以在数秒内精确分样，尤其适合小颗粒农作物。  **功能特点：**  分样速度快，电机驱动进料漏斗下方的旋转式铝盘进行离心运动，完成快速均匀分样和混合过程  外形精致美观，表面镀铬，防锈防腐蚀。  转速可调，可以根据不同种子调节合适的转速。  特别适用于中小颗粒谷物，弥补了传统分样器不同种子选用不同规格仪器的不便。  **技术参数：**  分样量：200-1500g  分样误差：每千克小于±0.5%  外形尺寸：300×300×550mm  净重：18.6kg  电压：220V 50HZ | 台 | 1 |
| 42 | 定位仪 | 1.单点定位：2-5m ,SBAS：1-3m ,CORS：0.1m  2.卫星接收：GPS、BDS、GLONASS、Galileo、SBAS  3.通道数：72  4.处理器：八核2.2GHz  5.操作系统：Android  6.内存：4+64GB  7.屏幕尺寸：8英寸高清屏，分辨率：1920\*1200，阳光下清晰可视  8.数据线接口：USB-TypeC，支持OTG  9.WIFI：802.11 a/b/g/n/ac ，蓝牙：Bluetooth 4.1 ，NFC：13.56MHz，工作距离0~3cm  10.传感器：电子罗盘、加速度传感器、光线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气压计  11.摄像头：前置800W像素、后置1600W像素  12.充电性能：快充 | 台 | 4 |
| 43 | 手持网络气象站 | 处理器：四核64位处理器  主频：1.2GHz  运行内存：RAM2G  机身存储 ROM 16G  SIM卡槽：支持Micro-SIM卡，2G双卡双待  电池：锂离子聚合物电池，快充技术；额定容量2200mAh | 台 | 4 |
| 44 | 多光谱无人机 | 1.飞行器  1.1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6000 m  1.2起飞重量 ≥1487 g  1.3飞行时间 ≥27分钟  1.4悬停精度 启用RTK且RTK正常工作时：垂直：±0.1 m；水平：±0.1 m，未启用RTK：垂直：±0.1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m（GNSS定位正常工作时），水平：±0.3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1.5 m（GNSS定位正常工作时）  1.5图像位置补偿 6个相机传感器中心相对于机载D-RTK天线相位中心的位置，已在照片EXIF坐标中进行补偿  2.相机  2.1影像传感器 6个1/2.9英寸CMOS，包括1个用于可见光成像的彩色传感器和5个用于多光谱成像的单色传感器  3.2单个传感器 有效像素≥208万  4.3滤光片 蓝（B）：450 nm ± 16 nm；绿（G）：560 nm ± 16 nm；红（R）：650 nm ± 16 nm；红边（RE）：730 nm ± 16 nm；近红外（NIR）：840 nm ± 26 nm  3.镜头  3.1照片格式 JPEG（可见光成像） + TIFF（多光谱成像）  3.2支持存储卡类型 写入速度≥ 15 MB/s，传输速度为Class 10及以上或达到UHS-1评级的microSD卡，最大支持128 GB容量  4.遥控器  4.1信号最大有效距离 ≥NCC / FCC：7 km；SRRC / CE / MIC / KCC：5 km（无干扰、无遮挡）  4.2内置电池 ≥6000 mAh 2S锂充电电池  4.3移动设备支架 适用于平板电脑或手机  5智能飞行电池  5.1容量 ≥5870 mAh  5.2电压 ≥15.2 V  5.3充电环境温度 ≥5℃至40℃  6智能飞行电池管家  6.1电压 ≥17.5 V  6.2工作环境温度 ≥5℃至40℃  7电源适配器  7.1电压 ≥17.4 V  7.2额定功率 ≥160 W  8.服务及质量  8.1.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1年，提供365天24小时的专业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遇有紧急情况先行提供备用设备保障完成作业。  8.2.提供相关主要产品检测报告  8.3.该项目投标总价应包括运抵用户单位的运费及现场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9.物品清单  9.1飞行器\*1，遥控器\*1，螺旋桨\*4，智能飞行电池\*2，电源适配器\*1，AC电源线\*1，智能飞行电池管家\*1，文档\*1，云台锁扣\*1，micro SD卡（16GB）\*1，micro USB 线\*1，手提箱\*1  9.2平板：WLAN版64G 一个  9.3内存卡128GTF高速卡180mb/s 一个 | 台 | 1 |
| 45 | 便携式红外光谱草地长势参量测量系统 | 技术要求：  1、测量波段包含650nm和810nm，精度大于95%，测量盖度指标。  2、包括android端数据采集app软件及PC端web数据管理软件，能实现设备、数据、权限管理，支持多种植被模型添加，支持数据自动对比分析  3、通讯方式：蓝牙  4、既能通过无线传输数据，也能通过type-c口传输数据  操作方式：手持便携式移动操作，支持手动采集数据和自动采集数据两种模式，自动获取地理位置信息自动上传到web服务器，app软件自动读取web软件端数据模型实现测量模型本地化。  5、便携式红外光谱草地长势参量测量系统全部功能外，亦测量包括NDVI，叶绿素和产量指标，测量精度95%以上。  要求：  1、便携式红外光谱草地长势参量测量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2、采集数据同时能上传国家林草局监测数据上报系统（附数据与国家系统相兼容证明文件）。 | 套 | 1 |
| 46 | 土壤湿度计 | 主机功能要求：  显示要求：液晶屏显示带背光，显示当前时间、传感器数量、测量值、电池电量、语音状态、经度纬度，网络状态，储存卡状态等；  采集要求：可5分~99小时任意设定采集时间，在无人看守的情况下使用，可设置定时采集或手动采集；自动记录数据并存储，屏幕显示已存储数量；屏幕显示北京时间及已存数据量及存储时间；  上传要求：自带无线传输功能，通过GPRS上传，所测量数据可通过一键发送或设置数据发送间隔，实时发送至服务器，上网页或手机APP查看数据，无论身在何处只要能上网，均可查看下载数据；(需提供具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传输要求：GPRS；  储存要求：主机可储存≥5万组数据量，也可外置SD/TF储存卡最大支持32G，可无限储存。  报警要求：环境信息参数报警设置简单、快捷，可按需要设定超限值；  接口要求：SIM卡接口、TF卡接口、充电接口、USB接口、有线传感器接口。  定位要求：实时显示采集点经纬度并保存；坐标精度：3位小数，±0.05分(≤50M）；手动选项；  连接要求：有线连接时若需同时接多个传感器则需通过集线器进行连接，集线器有一拖四、一拖六，实际使用时按需配置，可连接不少于32种不同类型传感器（扩展线为IP68，一体结构）(需提供具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供电要求：交直流两用；  容量要求：7.4V/1800mAh大容量锂电池供电，并且有电池过充和过放保护功能；  待机要求：待机时长≥7天；  适配器要求：设备充电须用专配的电源充电，适配器规格8.4V/1.5A，充满电需约3.5H；充电中适配器为红灯，充满为绿灯。  语言要求：中英文切换；  工作环境要求：温度：-40℃～80℃；湿度：5%～98%；  主机查看要求：可以通过GPRS上传，所测量数据可通过一键发送或设置数据发送间隔，实时发送到至服务器上，网页和手机APP查看数据，无论在任何地方只要能上网，均可查看下载数据；安卓和苹果系统均可支持手机APP端查看；  传感器技术参数要求：  土壤水分测量范围：0~100%;分辨率：0.1%;精度：±2% | 个 | 6 |
| 47 | 雨量传感器 | 一、仪器用途  降水是指从天空降落到地面上的液态或固态(经融化后）的水。降水量是指某一时段内的未经蒸发、渗透、流失的降水，在水平面上积累的深度，以毫米（mm）为单位，取一位小数。气象部门观测每分钟、时、日降水量，并存储每分钟降水量资料。  二、概述  L3雨量传感器（翻斗式）适用气象台（站）、水文站、环保、农、林业等有关部门用以测量降雨量，并将降雨量转换为可以进行计量的物理信号，传感器可以是单翻斗、双翻斗、多翻斗等形式。  三、主要技术参数  1．盛水口径：Φ200mm 2．分辨率：0.1mm 3．降雨强度：0～4mm/min  4．精确度：±4% 5．测量范围：0～999.9mm\ | 个 | 6 |
| 48 | 剪切高度棱镜测试盒 | 草坪修剪高度棱镜测量仪包含不锈钢框架中的实心玻璃棱镜。刻度线显示1/10英寸(最小分度0.02英寸）最大测定高度为8/5英寸或间隔1毫米最大测定高度40毫米。仪器含有保护箱。符合测量标准。 | 个 | 6 |
| 49 | 草坪诊断工具箱 | 样方框：1平方米；  样方框：0.25平方米；  测绳50米；  样方框携带包；标配皮尺100米；钢卷尺5米；剪枝剪；标配割草刀39cm-19cm，两种规格；布制取样袋；折叠铲军用三防设备箱；野外便携刀全长21cm。韧厚0.4cm；便携医疗箱便携手套纯棉纱安全、防静电坡度仪；手提秤25kg；标签带编号5\*7cm100/个长捆绳2米，10/条计算器；聚光型的手电筒；铝合金箱体。 | 个 | 2 |
| 50 | 照度计 | 照度计光谱反应符合标准。峰值锁定功能。量测范围0到400KLux(0到40Kfc）。相对值比较功能。准确度高及反应速度快。入射光余弦角度自动补正功能。读值锁定功能。30分钟自动关机功能。最大值及最小值量测功能。 | 个 | 6 |
| 51 | 笔式酸度计 | 特点  1、智能检测、自动识别  智能判别终点：支持自动读数、定时读数、定时间隔读数、手动读数  自动温度补偿，自动1-5点标定  自动识别GB、DIN、NIST等3组标液组管理，支持标液组管理和自定义pH缓冲溶液和标液组  2、智能操作管理，信息追溯  支持数据存储（500套）、查阅、删除、传输和打印  符合GLP，实现数据追溯  具有USB接口，配合专用的通信软件，实现与PC的连接  3、电源管理  可充式锂电池供电，支持连接PC和移动电源充电  电池欠压提醒  自动背光调整，自动关机  技术参数：  pH/pX级别：0.01级  mV：  范围：(-2000.0～2000.0）mV  最小分辨率：0.1mV  电子单元重复性：1 mV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1%或±0.3 mV  pH：  范围：(-2.00～20.00）pH  最小分辨率：0.01pH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01pH  温度：  范围：(-5.0～110.0）℃/(23-230）℉  最小分辨率：0.1℃/0.1℉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2℃/±0.36℉  电源：可充锂电池，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240V，输出：DC5V） | 个 | 2 |
| 52 | 土壤EC检测仪 | 技术参数  触摸屏：4”TFT，800\*480像素，内置智能操作系统，65536真彩色，LED背光，亮度300cd/m2。  2、外观尺寸：245\*125\*45  3、可扩展存储：Micro SD卡槽，标配2G，可扩充到16GB  4、通讯接口：标配USB口，可扩展RS232，RS485，RJ45及GPRS接口  5、电源：交流：AC220V 50Hz；直流：DC12.6V 500mA；内置锂电池：12.6V/1100mAH  土壤水分、温度、电导率、盐分四合一 | 个 | 2 |
| 53 | 袖珍数字温度计 | 配用热电偶Ｋ分度  量程：0-300℃  基本误差：±1%F.S  分辨率：1℃  显示方式：３约２分子之１位液晶显示。  附加功能，显示值保持，欠压指示、断偶指示。  相应时间：金属表面约10秒。 | 个 | 5 |
| 54 | 管状土壤采样器 | 粘土钻头刀宽3cm，刀间距6cm，采样长度20cm  螺纹连接粘土采样、钻孔心型壤土钻头刀宽4cm，刀间距6cm，采样长度20cm  螺纹连接壤土采样、钻头刀宽7cm，刀间距5cm，采样长度20cm  螺纹连接湿沙土采样筒型泥炭钻头直径5cm，筒型钻身开口设计  螺纹连接泥炭土、稻田土采样手柄长35cm便于携带，螺纹连接  手握施压旋转采样钻，延长杆长50cm，带有刻度，用于连接钻头和手柄  螺纹连接延长采样深度，延长杆长100cm，带有刻度用于连接钻头和手柄螺纹连接延长采样深度  刮刀宽20mm，从钻头内分离土样 | 个 | 2 |
| 55 | 近红外光谱分析仪 | 1. \*\*波长范围：1000nm-2500nm；波长间隔1nm； 2. 波长准确性 0.2nm； 3. 波长重复性 ±0.05nm； 4. 光谱分辨率 10nm； 5. 杂散光 <0.1%； 6. \*预测时间 <30秒（带装样时间）；正常检测一个样品少于3秒； 7. 同时预测性质数 30个； 8. 通信接口 USB2.0； 9. \*\*光学系统：全息数字式光栅，光栅扫描分光设计，光谱仪后分光式，光路自准直，自校正。上照式光学设计测量样品。 10. \*日常操作软件：全中文操作、用户界面友好、操作简单及将仪器操作、建模和数据处理整合一体的专业软件，该软件支持业内主流化学计量学技术包括用于定量分析的PLS偏最小二乘法回归分析，ANN神经网络法，及用于定性分析的SIMCA法，聚类分析等算法。通过数据库实现测量数据存储、查看、交换、统计和报表输出等功能。   可联网操作，通过直观的图形操作和用户引导界面，用户可以方便的进行光谱处理、建模操作、数据管理等功能。   1. \*检测器： TEC制冷恒温（Ex\_InGaAs）高灵敏度铟镓砷检测器。 2. \*噪声水平：指标小于5E-5。 3. \*\*光源：低功耗光源，5V,10W；可不用拆开仪器主机，外围自由拆卸更换光源。 4.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5℃～35℃；湿度范围 5%～85％； 5. \*工作方式：上照式设计，真正无接触、敞开式近红外漫反射方式检测，样品和光源间没有石英窗片等阻隔。 6. \*装样附件：铝合金旋转样品盘（直径30mm、70mm、100mm），扫描面积可达到120平方厘米，配置有不同大小样品盘以及旋转样品托盘，满足从10mL到160mL样品量的检测需求。 7. 样品方式：可检测颗粒状、片状、粉末状、膏状等样品。旋转样品盘测样方式，可增强不均匀样品的代表性、提高测量结果的准确性。 8. 联网功能：可加入RIMP网络系统，实现数据传输，仪器维护，远程诊断，模型升级服务等功能。 9. 仪器内置标准物质，具有自动诊断和故障提示功能，可自动弹出。 10. 尺寸（长×宽×高）：≥约400mm×420mm ×360mm。   配置需包括：  主机（波长范围1000-2500nm）、光源拆卸工具、Ф100样品盘、Ф95压重砝码、Φ100特殊样品盘、密封式样品盒、样品刮板、样品簸箕、刷子(9mm直径) 、双绞屏蔽USB线缆 A-A型 两端带磁环 线缆长度1.5m 线径5mm、三芯电源线1.5米 1平方毫米、近红外分析仪用户手册、测量分析软件RIMP R1.4配套光盘、USB软件狗、笔记本电脑一台，要求：14寸以上显示屏，酷睿i5或AMD R7以上处理器，16G以上内存，512G以上固态硬盘。 | 套 | 1 |
| 56 | 投影仪 | 尺寸使用范围：60-150英寸  显示技术：3LCD  标准分辨率：1024×768dpi  安装方式；桌上正投；吊装正投；吊装背投  USB接口，遥控器控制方式红外遥控  电源类型：100 - 240 V AC +/- 10%  产品尺寸（mm）302 x 82 x 237  产品净重2.4kg，  两年质保，上门安装  电动投影仪幕布：  颜色：白色  幕布尺寸：150英寸  幕布分类：电动  幕布比例：16:9 | 台 | 4 |
| 57 | 多媒体讲台 | 多媒体讲台包含讲台、台式机电脑、投影仪、电动投影幕布，以及连接安装所需的相关线路及配件，负责安装调试。  1、讲台产品尺寸（长\*宽\*高）110\*78\*100cm，材质：钢木复合，形状：方形，带线盒、移动、可升降、防火、可拆装。  2、台式机配置   * 屏幕尺寸：20-21.5英寸 * 类型：主机+显示器 * 机箱大小：10L以下 * 处理器：Intel i5 * 硬盘容量：1TB HDD * 显卡型号：集成显卡 * 系统：Windows 10 * 内存容量：8GB   3、投影仪参数  建议尺寸范围  60-150英寸  安装方式  桌上正投；吊装正投；吊装背投  USB接口、  遥控器控制方式红外遥控  电源类型  100 - 240 V AC +/- 10%  产品尺寸（mm）302 x 82 x 237  产品净重  2.4kg  4、电动投影仪幕布  颜色：白色  产品净重（kg）18  幕布尺寸：150英寸  幕布分类：电动  幕布比例：16:9 | 套 | 1 |
| 58 | 一体台式机电脑 | Intel平台，内存16GB，核心数，四核  CPU型号：i5-1035  类型：第十代智能英特尔酷睿i5处理器  容量：512GB SSD  分辨率：1920\*1080dpi(全高清）  屏幕尺寸：23.8英寸  包装清单：主机x1、电源线x1、无线键鼠x1； | 台 | 1 |

备注：上述参数为参考值（最低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价格明细表

3、技术条款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9、售后服务承诺书

10、技术方案

11、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投标价格为人民币 元（大写 ） ，供货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内供货，并确保我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质保期：本项目货物质保期为 年（如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与所投产品质保期有差异，以较长质保期为标准执行），自甲方及相关部门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由于我方责任致使不能验收，此质保期相应顺延。

4.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8. 如我方中标，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品牌 | 制造商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元） | | | | | | |  | |

备注：

1、货物名称和数量应按照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填写。

2、投标人填报价格合计应与投标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应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修正原则进行修正。

3、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仅限于必要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培训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成立时间 |  | | | | 企业性质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注册资金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电 话 | |  |
| 联 系 人 |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帐号 |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单位负责人 | | | | | | |
| 姓 名 | | 职务及职称 | | | 年 龄 | 专 业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1、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及其它相关材料；

2、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格 | 签约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

2、具体年份要求：2018年01月01日至今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该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应包括以下内容：

1.包括对拟提供货物进行售后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名单及其工作经验、工作时间、从事过的工作岗位等；

2.质保期内、质保期后维护计划等；

3.售后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

4.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方案**

投标人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货物描述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产品性能、可靠性等信息，并说明对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质量要求、使用标准和技术要求的满足程度。

2、供货计划

履行合同的时间计划和相关保证措施，确保实现供货周期的承诺。

3、培训方案

针对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

**十一、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本表中价格不计入投标报价中。
2. 本项目实施必须的、常用消耗的备品、备件（须注明数量、单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补充条款**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货物）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草业产学研融合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机械类）

采购人(盖章)：新疆农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谢开云

电 话：15099192178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马丹阳

电 话：18690890996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_Toc8251110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82511106)

[**1．总则** 3](#_Toc82511107)

[**2．招标文件** 5](#_Toc82511108)

[**3．投标文件** 6](#_Toc82511109)

[**4．投标** 8](#_Toc82511110)

[**5．开标** 9](#_Toc82511111)

[**6．评标** 9](#_Toc82511112)

[**7．定标及合同授予** 10](#_Toc82511113)

[**8．纪律和监督** 11](#_Toc82511114)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3](#_Toc82511115)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_Toc82511116)

[**1. 评标方法** 15](#_Toc82511117)

[**2. 评审标准** 15](#_Toc82511118)

[**3. 评标程序** 15](#_Toc82511119)

[**第三章 合 同** 22](#_Toc82511120)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22](#_Toc82511121)

[**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23](#_Toc82511122)

[**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9](#_Toc82511123)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4](#_Toc825111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_Toc82511125)

[**目录** 61](#_Toc82511126)

[**一、投标函** 62](#_Toc82511127)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63](#_Toc82511128)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64](#_Toc82511129)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65](#_Toc82511130)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6](#_Toc82511131)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7](#_Toc82511132)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8](#_Toc82511133)

[**八、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71](#_Toc82511134)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72](#_Toc82511135)

[**十、技术方案** 73](#_Toc82511136)

[**十一、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73](#_Toc82511137)

[**第六章 补充条款** 74](#_Toc8251113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农业大学草业产学研融合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机械类） |
| 项目编号 | xsj20211102-02 |
| 采购人 | 新疆农业大学 |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
| 项目地点 | 乌鲁木齐市 |
| 资金来源 |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 |
| 采购预算金额 | 27万元 |
| 是否单一产品 | 否，核心产品为：牧草种子丸粒化机 |
| 供货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3年（如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与所投产品质保期有差异，以较长质保期为标准执行） |
| 2 | 招标范围 | 新疆农业大学草业产学研融合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机械类）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5 |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其它说明：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③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 6 | 招标文件费 | 300元 |
| 7 | 投标保证金 | 肆仟元整（详见第一章3.4.2条） |
| 8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9 | 招标答疑 |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3份  备注：1.另以U盘形式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文件封袋中；  2.电子版格式：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生成的PDF格式。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凤凰科技大厦五楼开标厅） |
| 12 | 开标 | 时间：2021年11月2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凤凰科技大厦五楼开标厅）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30日历日 |
| 14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5 | 履约保证金 |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是否单一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6费用承担

1.6.1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

1.7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若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投标人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9 偏离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须知；

（2）评标办法；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投标文件格式；

（6）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的投标人，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价格明细表

（3）技术条款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9）售后服务承诺书

（10）技术方案

（11）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当按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价格明细表。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2.3投标人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仅限于必要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培训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价格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

3.5.4 投标文件采用A4打印纸。

3.5.5 投标文件可以用蓝黑墨水笔或炭素笔书写, 但建议最好采用打印书写方式书写。

3.5.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封面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5.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装袋，并在封袋注明：XXX项目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名称，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1.2、投标文件封袋必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章。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将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送至递交地点。违反的将视为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2.2、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2.3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按本章第4.1款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投标文件格式

4.4.1 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4.2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开标注意事项

5.2.1 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

5.3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参加开标，由采购人或监督人查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明；如果投标人未派人到场参加开标，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规定启封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供货周期等其它实质性内容，并作记录；

（6）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

（7）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采购人评标代表须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它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公示期满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投标人中标结果。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7.5.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100分) | 1.详细评审部分=70分  2.投标报价=30分 |
| 2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3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4 | 投标品牌 | 详见《投标品牌统计》 |
| 5 | 详细评审 |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7款 |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5.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标准 |
| 1 |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 2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3 |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
| 备注：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处必须加盖； |
| 2 |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价格明细表必须完整填写； |
| 3 |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
| 4 | 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金额； |
| 5 | 供货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文件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投标品牌统计》**

|  |  |
| --- | --- |
| 序号 | 统计内容 |
| 1 | 投标人所报品牌（核心产品为：牧草种子丸粒化机） |
| 备注：如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约定了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基本概况 | 6 | 技术力量合理，装备齐全，人员及设备配置合理(4-6]；技术力量一般，装备较全，人员及设备配置较合理（2-4]；技术力量较弱，装备较差，人员及设备配置不合理[0-2] |
| 2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8 | 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计2分，最多计4项；（需提供合同） |
| 3 | 产品性能技术指标 | 21 |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科学合理，技术要求无偏离，产品近期检验报告和主要部件质量证书齐全（14-21]；产品性能技术要求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基本可行，技术要求部分偏离，产品近期检验报告和主要部件质量证书较齐全（7-14]；产品性能技术缺陷有误，部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要求偏离，产品近期检验报告和主要部件质量证书不全[0-7] |
| 4 | 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15 | 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材料及加工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手段完善 (10-15]；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材料及加工生产过程质量 控制手段一般（5-10]；有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材料及加工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手段一般[0-5] |
| 5 | 供货计划 | 3 | 供货计划切实可行得(1-3]；一般得[0-1]。 |
| 6 | 售后服务及维保计划 | 9 | 有优质的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的供应方案，维保计划详细可行（6-9]；有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的供应方案，维保计划一般（3-6]；没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的供应方案，维保计划较差[0-3] |
| 7 | 标函质量 | 3 | 标函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1-3]；标函编制内容不完整、叙述简单。标书有涂改、错页、漏页现象[0-1] |
| 8 | 政策性得分 | 5 | 投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一款得1分，最多得5分  说明：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提供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合计 | | 70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投标品牌：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投标品牌统计》。

2.4 详细评审：

2.4.1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7款。

2.4.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资格审查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 投标品牌统计

（5） 详细评审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3.2.2.1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它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2）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它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标表格；

（5）其它信息和数据。

3.3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它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它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3.5 投标品牌统计

3.5.1.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报核心产品品牌统计计算投标人家数。

3.6 详细评审

3.6.1.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品牌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2.3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4评标委员会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3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4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5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6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7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7.1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6.7.2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3.6.7.3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同品牌投标人，由采购人确定排序顺序；

3.6.7.4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不同品牌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7.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中标候选人。

3.7.2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品牌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8.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8.3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评标委员会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

（招标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 同**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_\_\_\_\_\_\_ \_ \_

**供货人（全称）：**\_\_\_\_\_\_\_\_\_\_\_\_ \_ \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采购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_ \_\_\_\_

建设地点：\_\_\_\_\_\_\_\_\_\_\_\_ \_ \_\_\_\_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 \_ \_

资金来源：\_\_\_\_\_\_\_\_\_\_\_\_ \_ \_\_

**二、供货范围**\_\_\_\_\_\_\_\_\_ \_\_\_

**三、签约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_\_\_\_\_\_ \_ \_\_\_\_\_\_（人民币）

小写： 元

**四、供货周期**

计划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日

计划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到货日期 年 月 日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其它合同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七、供货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八、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供货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本协议书连同其它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其中，采购人 份，供货人 份。**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自 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采购人： （盖章） 采购人： （盖章）

住所： 住所：\_\_\_\_\_\_\_\_\_\_\_ \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 \_\_ \_\_

**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本合同中下列措词及用语应当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与货物**

1.1.1.1整体工程：指合同协议书载明的，采购人采购并由供货人提供货物用于其建设并构成其组成部分的建设工程。

1.1.1.2采购项目：指采购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建设工程货物的采购事项。

1.1.1.3货物：指供货人按照供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构成整体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整体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须的工程设备、材料。

1.1.1.4服务：指供货合同约定供货人应当承担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等与供货有关的辅助工作。

1.1.1.5供货地点：指由采购人指定的其所购买的货物运达的场所或者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它场所。

1.1.1.6供货周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供货人完成采购项目的期限。

1.1.1.7质量保证期：指供货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供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货物质量保证的期限。

**1.1.2合同**

1.1.2.1供货合同：指采购人和供货人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

1.1.2.2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中所约定的构成供货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3合同协议书：指由采购人和供货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1.2.4中标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供货人中标的函件。

1.1.2.5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2.6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2.7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货物采购活动，明确合同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的文件。

1.1.2.8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指合同当事人根据供货合同实际需要对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相关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和修订。

1.1.2.9投标报价表：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投标报价表。

1.1.2.10技术响应资料：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的技术响应资料。

1.1.2.11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根据采购项目的的实际情况，用以明确采购内容及范围、技术标准、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相关图纸等内容的文件。

1.1.2.12其它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它文件。

**1.1.3合同当事人**

1.1.3.1采购人：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具有采购约定货物及服务的主体资格，并具有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2供货人：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具有提供约定货物及服务的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4其它**

1.1.4.1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2签约合同价款：指采购人和供货人在本供货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

1.1.4.3合同价款：指采购人用以支付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款项，包括签约合同价款以及根据合同文件约定对其进行的调整。

1.1.4.4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1.1.4.5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5本合同涉及的其它词语定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解释**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语，均指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即采购人和供货人。

本供货合同条款及其它合同文件中出现的标题只起索引和内容提示作用，标题本身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在对合同文件进行解释时不应当考虑。

除非有特别指明是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凡合同文件中对合同条款编号的引用，无论是否已指明是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均是指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包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对其的补充和修订。

**1.3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上述第1.1.2.2目所包含合同文件均应当是书面形式，合同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所述及的由任何人所发出或颁发的任何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当是书面形式。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当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签收，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并不应当被无故扣押或拖延。

此类书面表达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的送达地址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语言和文字**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供货合同的所有合同文件的制订、解释和说明，均应当使用中文。如果合同文件中使用了非中文的文本，提供该合同文件的一方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文本，并应当按照翻译文本对该合同文件进行理解、解释和执行。

**1.5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供货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当能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投标报价表；

（7）技术响应资料；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其它合同文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双方在本供货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供货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1.6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供货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乌鲁木齐市地方法规。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国家及乌鲁木齐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供货合同。

**1.7技术标准和要求**

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除已在技术响应资料中明示并取得采购人认可的偏差外，供货人如果更改本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应当事先获得采购人书面形式认可。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出现国外规范或标准，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供中文译本，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与此有关的购买和翻译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各条款相互之间存在矛盾，供货人应当遵循较严格的规定，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8图纸**

**1.8.1图纸**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供货人提供图纸，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采购人所提供的图纸套数无法满足需要时，由供货人自费复制。

如果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的责任及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1.8.2图纸误期和误期的费用**

由于采购人未能按时向供货人提供图纸，已经或将要对供货周期造成影响时，供货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细节、对供货周期的影响以及提供图纸的最晚时间。采购人仍然未能向供货人提供所需图纸，应当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延长供货周期并为供货人追加由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1.8.3其它规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采购人义务**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供货人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3）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回复、审批或确认供货人提出的任何询问或申请。未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回复、审批或确认的，应当视为已获得采购人批准。

（4）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供货人提供图纸。

（5）其它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供货人义务**

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文件约定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

（3）应当对本采购项目货物的质量负全面责任，但属于非供货人原因造成的本采购项目的缺陷和质量事故的责任除外。

（4）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供货周期要求，编制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5）采购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供货人应当予以执行。

（6）采购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指令。采购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的指令，供货人有权拒绝执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负责本采购项目与其它项目技术支持、试验测试、设计联络、协调管理、调试、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管理方面的工作。

（8）合同文件约定需采购人审批、认可的货物（包括样本、文件或工作），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及时向供货人出具相关审批意见。审批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未以书面形式发出审批意见或超过合同文件约定时间的，以供货人发出的文件为准。采购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或免除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而承担的责任。

（9）应当审阅所有合同文件。发现合同文件有歧义或需要补齐、补正有关内容的，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

（10）其它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4.1供货计划的提交**

4.1.1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应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供货计划，并获得采购人批准。该供货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采购项目供货计划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

4.1.2供货计划提交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供货计划的修订**

当实际供货进度与已批准的供货计划存在偏差时，或当供货人发现其本身货物供应存在延误可能时，供货人应当对供货计划进行修订，并将修订后的供货计划报采购人批准，采购人的批准不会减轻或免除供货人的责任。

**4.3进度计划的保证**

供货人应当按照经采购人批准的供货计划（包括修订）供货，并承担相应费用。

**5.供货周期**

具体供货周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供货周期延误**

**6.1非供货人造成的延误**

6.1.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本项下述原因导致属于可证明的供货周期延误时，应当延长供货周期，但供货人应当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尽量减少损失。

（1）本供货合同约定的变更事项；

（2）不可抗力；

（3）无法合理事先预见的现场自然条件或环境；

（4）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5）在事前无法合理预见，并且按照合同约定不应当由供货人代其承担责任的第三方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6）其它允许延长供货周期的情况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1.2供货人为了获准上述延长的供货周期，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否则采购人可不必就延长供货周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提交书面报告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供货人造成的供货周期延误**

供货人原因造成的供货周期延误，均由供货人承担相关责任，供货周期不予顺延。

**6.3供货周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6.3.1如果供货人未能在供货周期内或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本供货合同，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文件约定的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本供货合同约定的误期违约金及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2误期违约金将从按照合同应当支付或将会支付给供货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供货人偿还。

6.3.3如果采购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供货人按照本条支付给采购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误期供货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供货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供货人应当另行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7.包装**

7.1供货人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2包装应足以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远近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7.3供货人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供货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7.4其它包装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服务**

**8.1技术服务**

供货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2运输**

供货人提供的货物的运输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3售后服务**

供货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4其它约定**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9.1供货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含与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有关的材料和资料）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2其它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检验和测试**

10.1采购人有权检验和测试本供货合同约定货物，以确认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2检验和测试的方法及标准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检验和测试时间、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货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要求。

10.4发货前，供货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货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并由采购人予以确认。

10.5采购人在货物到达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经检验合格并获得采购人批准后，方可用于永久工程。

10.6采购人在货物到达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的权利不会因为在启运前通过了采购人检验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0.7其它检验和测试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样品**

**11.1样品费用**

样品的提供应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2样品报送**

11.2.1对于在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所有需要报送样品的货物，供货人应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时间提交，向采购人提交样品并附上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供检验。

11.2.2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在报送样品时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采购人应当及时签收样品。

**11.3样品批复**

11.3.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货人报送的样品后，经采购人批准后，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供货人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令。供货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批复和指令进行下一步工作。

11.3.2如果采购人未能在收到样品后给出书面批复或指令，供货人应当就此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尽快批复。如果采购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采购人已批准。

**12.合同价款**

**12.1计价和支付货币**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供货合同下的计价、支付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2.2合同价款**

本供货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3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在下述因素影响下可按照下述规定予以调整：

（1）本供货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且这种变化对合同价款具有强制性调整作用时，合同价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调整；

（2）发生变更时，按照第13条和14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3）其它调整因素及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变更**

**13.1变更**

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本采购项目做出变更，则采购人有权发出指令要求供货人进行下述工作，供货人应当遵照执行：

（1）增加或减少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数量；

（2）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性质、质量、规格或类型；

（3）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供货地点；

（4）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供货周期及供货计划；

（5）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服务；

（6）其它指令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2变更的影响**

变更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使合同失效，但所有变更对工程合同价款的影响应当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进行变更计价。如果采购人发出指令进行供货变更完全是因为：

（1）供货人的违约或毁约；

（2）供货人自身的方便；

（3）供货人其它的原因。

则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的费用应当由供货人承担。

**13.3变更的指令**

13.3.1无采购人发出的书面指令，供货人不得做出任何供货变更。因供货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采购人的直接损失，由供货人承担，延误的供货周期不予顺延。

13.3.2如果工作内容的增加或减少不是由于变更造成，而是由于工作内容与招标时存在差异，则采购人不必为此发出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的指令，该情况不属于本条所指的变更。

**13.4供货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3.4.1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货人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采购人发出的对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表示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构成本供货合同下所指的变更，也不表明采购人将承担任何责任。只有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才能构成本条所指的变更：

（1）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被证明是出于有利于采购人实现其本供货合同的目的和利益，或者是由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设计图纸等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中错误或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可行；

（2）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所涉及的工作并非供货人自身的质量缺陷、材料采购不力、技术力量不足、或供货周期延误等原因。

按照上述规定，由采购人发出的书面形式确认为变更的合理化建议将构成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其计价应当按照第14条的有关约定执行。

13.4.2在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为采购人带来额外经济效益的情况下，此类经济效益应当由采购人和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比例进行分享，约定的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其它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变更的计价**

**14.1变更的计价**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上述的所有变更需要按照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减项目，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1）对合同中已有适用项目的，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2）对与合同中已有类似项目的，参照已有项目在合同中列明的单价确定单价；

（3）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单价；

（4）其它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2变更计价的程序**

14.2.1在变更工作确定后，供货人认为变更工作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收到该申请后，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该变更合同价款申请已被确认。

14.2.2变更工作确定后，若供货人未在第14.2.1项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申请，则采购人可根据自己所掌握资料和信息自行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14.2.3确认的变更价款按照第15.2.3项规定随货款一并支付。

14.2.4按照指令完成变更及调整合同价款不得影响工程的连续供货。在合同价款结算时双方仍有争议，则按照第22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4.2.5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不得以采购人和供货人之间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价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

**14.3其它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支付**

**15.1预付款**

15.1.1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采购人应当在本供货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由采购人向供货人以无息的方式预付合同文件约定的预付款，预付额度和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2货款**

15.2.1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

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2.2货款申请

供货人应根据15.2.1项规定的付款周期和条件，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向采购人提交货款申请，说明供货人认为其有权得到的款额，同时提交必要的证明文件。

15.2.3货款支付

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按照15.2.2项提交的货款申请后，采购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并采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方式，按照其审核确认的应付货款和应当抵扣的货款（如有）向供货人进行支付。

**15.3质量保证金**

15.3.1在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做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时，采购人将从结算尾款中扣留出一笔金额作为整体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15.3.2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延期支付**

15.4.1采购人未按照第15.1款的约定支付预付款，供货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采购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预付，经供货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供货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供货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如果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供货无法进行，供货人可按照第17.1.1项约定执行。

15.4.2采购人未按照第15.2款的约定支付货款，供货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采购人收到供货人书面形式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付款，经供货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供货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供货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如果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供货无法进行，供货人可按照第17.1.1项约定执行。

15.4.3采购人未按照第15.3款的约定支付质量保证金，供货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采购人收到供货人书面形式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付款，经供货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供货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供货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16．质量保证**

**16.1正常质量保证期**

16.1.1正常质量保证期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供货人应对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根据本供货合同第17.2.1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承担责任，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除非该缺陷是由于采购人不遵守供货人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货物造成的。

16.1.3若部分货物在保证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货物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

**16.2质量保证延长期**

除依照本供货合同第16.1款规定的正常保证期责任外，供货人应对主要部件在其相应的质量保证延长期内提供延长质量保证，并对之承担责任。具体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3**供货人收到通知后应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使系统、设备和材料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文件约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由供货人承担。供货人收到通知后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4**如果供货人收到通知后应按照第16.3款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货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文件的约定对供货人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16.5**如果任何缺损部分供货人不能按照第16.3款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修补，则采购人可在通知供货人后自行修补缺损，其费用和风险由供货人承担，但不影响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人责任；经供货人认可，采购人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16.6**供货人保证在现场现有条件下，合同项下的货物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供货人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若由于货物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给采购人造成所有的损失应由供货人赔偿。

**16.7**供货人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应按合同文件约定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供货人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8**供货人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授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的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供货人负责。

**17.违约**

**17.1采购人违约**

17.1.1供货人有权暂停供货

17.1.1.1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如果采购人未能按第15条约定向供货人支付按照本供货合同应当支付的款项，供货人可向采购人发出催款通知，并有权在通知发出后暂停本采购项目或减缓供货，由此而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供货周期相应顺延。

17.1.1.2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发出的催款通知后，随后即支付包括约定利息在内的应当支付的款项，而供货人尚未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则供货人依据第17.1.2项所享有的解除合同的权利即告失效，供货人应当尽快恢复正常供货。

17.1.1.3本款的约定并不影响供货人依据第17.1.2项应当享有的其它权利。

17.1.1.4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货人有权暂停本采购项目或减缓供货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2供货人有权解除合同

17.1.2.1如果采购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供货人可向采购人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供货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1）在收到供货人按照第17.1.1项发出的催款通知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仍未能向供货人支付本供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款项，供货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2）采购人采购的货物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供货人无法供货，且在催告后仍未履行相应义务。

（3）采购人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则供货人有权立即解除本供货合同。

17.1.3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根据第17.1.2项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当退还履约保函，并支付给供货人按照第15条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及由于合同解除而使供货人蒙受的任何损失。

**17.2供货人违约**

17.2.1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供货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采购人可向供货人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如果在供货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1）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又不遵照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2）将本供货合同进行转包、分包的；

（3）已供货物的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如果供货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失去政府所颁发的实施本供货合同工作所必须的资质或资格，则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供货合同。

17.2.2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采购人根据第17.2.1项解除合同后，应与供货人协商确定：在上述解除合同时，供货人就其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实际供货货值，已合理得到或理应得到的款额；供货人应当赔偿采购人因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当上述供货人合理得到或理应得到款额扣除其应赔偿采购人的直接损失后的金额超过了采购人已经向供货人累计支付的全部款额时，超出部分金额成为供货人归还给采购人的债权；未超出时，不足部分金额成为采购人应当补充支付给供货人的款项。采购人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并不影响其拥有的其它权利或补偿。

**18.索赔**

**18.1供货人索赔**

18.1.1如果采购人未能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或如果采购人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供货人造成损失，供货人可按照以下约定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18.1.2供货人索赔的提出：

（1）供货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供货周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供货人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供货周期延长天数；

（3）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供货周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1.3供货人索赔的处理：

（1）采购人收到供货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供货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货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复印件。

（2）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供货人提出的追加付款和（或）延长供货周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供货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第18.2.3（2）目约定的时间内未答复供货人处理结果的，则视同采购人接受了供货人的索赔要求。

（4）供货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18.1.5项完成赔付。供货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2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8.1.4供货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如果供货人未按照第18.1.2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视为供货人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2）如果供货人以书面形式确认了采购人审定的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合同价款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3）供货人提交的最终合同价款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供货人书面形式确认了采购人审定的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办理完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之日止。

18.1.5供货人的索赔要求被批准后，其应当获得的索赔款由采购人随货款支付。

**18.2采购人的索赔**

18.2.1如果供货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供货人所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可按照以下约定向供货人提出索赔。

18.2.2采购人索赔的提出：

（1）采购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向供货人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提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索赔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延长天数。

（3）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金额和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2.3采购人索赔的处理：

（1）供货人收到采购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采购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供货人可要求采购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采购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如果供货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第18.2.3（2）目约定的时间内未答复采购人处理结果的，则视同供货人接受了采购人的索赔要求。

（4）采购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18.2.5项的约定完成赔付，采购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2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8.2.4采购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如果采购人未按照第18.2.2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视为采购人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2）当采购人开具了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合同价款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3）采购人在开具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只限于开具合同价款结算报告至办理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期间所发生的索赔事件。提出索赔的期限至办理完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之日止。

18.2.5供货人应当付给采购人的索赔金额可从采购人拟支付给供货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供货人以其它方式支付给采购人。当拟支付给供货人的合同价款已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时，供货人应当在接受索赔处理结果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其差额赔偿给采购人。差额赔偿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3非索赔事项**

以下事项按照相关条款处理，并不视作本条款所述之索赔：

（1）变更对合同价款的增减按照第13条和第14条的约定办理；

（2）保险事宜索赔按照保险条款处理。

**19.保险**

**19.1人身财产损伤和采购人的保障**

供货人应当对与本采购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本供货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应当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采购人或其应当负责人士所导致。

**19.2运输险及存仓保险**

供货人应当负责其供应的货物在运送途中直至运抵现场的安全；如果认为有需要，供货人应当自行购买有关保险。

**19.3第三者责任险**

19.3.1采购人负责办理第三者责任险，并将一份保险单复印件转交供货人，但供货人按照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并不会因采购人办理保险及供货人是否已阅读及了解保单内容而受到影响。

19.3.2供货人应当自行决定采购人提供保单之保险范围、赔额、类别等是否能满足供货人的要求，如果供货人认为不足保障其风险，供货人应当自费补充投保。如果供货人另外增加保险，供货人应当将生效后的投保保险单和收据的复印件立即交给采购人备案。

19.3.3供货人被视为已清楚明确保险单内的一切条款，并会积极遵循保险条款和承保人关于解决索赔、追讨损失和防止意外的一切合理要求，和自费负责因其未能遵循所导致的后果。供货人应当尊重保险索赔的结果，并放弃对采购人因处理保险事宜所引起的一切赔偿及责任的追讨。

19.3.4保险期如果因供货人的过失而需延长，由此而增加的保险费均由供货人负担。

19.3.5如果本采购项目或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人员或第三者受到损伤或发生事故，供货人应当立即通知采购人，并以书面形式详述经过。

**19.4其它商业保险**

供货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为了分散或降低风险，供货人可办理其它商业保险，其费用由供货人自行负担。

**19.5**保险事故发生时，供货人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和蔓延，并应第一时间内通知采购人及投保的保险公司，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保险索赔事宜。

**19.6**保险事故发生时，供货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受损的货物。如因供货人保管不善造成受损的货物缺失或加剧损坏，从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减少赔付时，供货人应向采购人赔偿该拒赔或减赔部分的财产损失。

**19.7关于保险的其它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保证担保**

**20.1预付款保证担保**

20.1.1如果合同文件约定，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预付款时，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证担保，供货人应当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供货人办理预付款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1.2供货人不能按照合同文件约定使用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0.1.3预付款保证担保的有效期截至预付款全额返还或抵扣完之日。

**20.2履约保证担保**

20.2.1如果合同文件约定，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供货人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供货人办理履约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款内。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及其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2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应当截止至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截止日期内。即便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周期延长，供货人也应当延长担保有效期，但采购人应当承担增加了的担保费用。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3供货人不能按照合同文件履行其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采购人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人，说明其违约情况。如果采购人索赔的理由是因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还应当同时提交供货人出具的确认货物质量问题的证明文件，或者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2.4其它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3支付保证担保**

20.3.1采购人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同时向供货人提交与履约保证担保等额的货款支付保证担保。

20.3.2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至采购人根据本供货合同约定完成了除货物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至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截止日期内。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3.3供货人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其违约情况并提交采购人未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证明。

20.3.4其它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4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20.4.1如果合同文件约定，采购人要求供货人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方式来取代在合同价款结算付款中扣留一定比例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为供货人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及其保证担保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4.2供货人不履行质量保证责任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质量保证担保责任。

**20.5相关约定**

20.5.1保证人应当是依法设立的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专业担保公司。

20.5.2货款支付保证担保和履约保证担保、货款支付保证担保和预付款保证担保不得为同一保证人。

20.5.3保证担保均以保函的形式出具。保证人应当在保函中明确赔付方及期限。

20.5.4保证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条件为有条件担保。

20.5.5保函应当为不可撤销保函，在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届满之前，除因本供货合同中止执行、解除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保证人、债务人和债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保。

20.5.6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已届满，或保函约定的担保金额已被债权人全部索赔，但债务人尚未实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债务人应当按照约定重新提交保函。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

21.1.1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战争；

（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它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采购人及其供货人内部的事件除外；

（6）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供货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1.1.1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采购人和供货人均不应当被认为违约或毁约。但如果采购人或供货人延迟履行其合同义务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21.2采购人和供货人的义务**

21.2.1如果采购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供货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采购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供货人，目的在于完成供货以及减少采购人和供货人任何损失。

21.2.2如果供货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供货合同中的义务。供货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采购人，包括任何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法。但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供货人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21.3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的付款**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整体工程的损失和损害，供货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将该事件发生前按照合同所完成的货款及时支付给供货人。

**21.4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划分**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供货周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照以下原则承担：

（1）已运至供货场地的货物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采购人和供货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3）供货人的停工损失由供货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供货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不能按期供货的，应当合理延长供货周期，供货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采购人要求提前供货的，供货人应当采取提前供货措施，提前供货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1.5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供货人均应当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6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1.6.1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时间持续超过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则尽管批准了供货周期延长，合同双方仍均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在该通知送达对方时，本供货合同自动解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持续超过时间的具体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6.2合同解除后，供货人应对已供货的货物由供货人负责退货或解除供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供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人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采购人应当退还履约保函，并支付给供货人按照第 25条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

**22.争议**

**22.1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采购人和供货人由于本供货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的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2.2发生争议时合同的履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和供货人都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1）单方违约导致本供货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供货；

（2）不可抗力导致本供货合同无法履行；

（3）调解要求停止供货，且为双方接受；

（4）仲裁机构要求停止供货；

（5）法院要求停止供货。

**23.专利权**

23.1供货人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它知识产权及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但如果此种侵犯是由于遵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者除外。

23.2合同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它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它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23.3应供货人要求并在由其承担费用的情况下，采购人应当协助供货人对任何上述索赔和诉讼进行争辩，供货人应当偿付给采购人由此而导致的全部合理的开支。

**24.严禁贿赂**

如果采购人或供货人、代理人或服务人员给予或提出给予任何人以任何贿赂、礼品、小费或佣金作为引诱或报酬，以达到下列目的或企图：

（1）使该人员采取或不采取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行动；

（2）使该人员对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人员表示赞同或不赞同。

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供货人或采购人可在向对方发出通知后14天内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决定并不影响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按照合同所拥有的所有其它权益。

**25.保密**

合同双方都应当履行对本供货合同的保密义务，未征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任何经营活动中、技术文献或其它地方发表或披露本供货合同或其任何细节。更不得把全部或部分的与本供货合同有关的资料翻印外传。

**26.合同文件的修改**

即使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供货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约定无效或无法履行，这种情况也不应当影响到本供货合同中其它条款或约定的有效性，也不应当在任何方面使得本供货合同完全失效。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且合同双方均认为有必要对已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或约定进行修改时，双方均应当本着不改变本供货合同的最终目的，并最大限度地保证本供货合同的最终目的不受影响的原则，完成相关条款的修订。任何情况下，双方修订合同时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本供货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27.文件版权**

采购人颁发给供货人的图纸、技术规范和反映采购人关于本供货合同的要求或其它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拥有，供货人可因实施本供货合同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供货合同无关的其它事项。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前，供货人不得为了实施其它目的而复制、使用采购人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供货人为实施整体工程所编制的供货文件的版权属于供货人所拥有，采购人可因实施整体工程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其它无关的事项。在征得供货人书面同意前，采购人不得为了实施其它目的而复制、使用供货人的此类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8.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供货合同自采购人和供货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于合同协议书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条件或期限见合同协议书相关约定。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合同正本贰份，采购人和供货人各执一份；副本份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一般规定**

1.1.5 其它词语定义

\_\_\_\_\_\_\_\_\_\_\_ \_\_\_/

**1.3书面形式**

1.3.4采购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_\_\_\_\_\_\_\_\_\_\_ \_

（2）邮寄地址：\_\_\_\_\_\_\_\_\_\_\_ \_\_

（3）送达地址：\_\_\_\_\_\_\_\_\_\_\_ \_ \_

（4）电子邮箱地址：\_\_\_\_\_\_\_\_\_\_\_ \_\_\_

供货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_\_\_\_\_\_\_\_\_ \_

（2）邮寄地址：\_\_\_\_\_\_\_\_\_\_\_ \_\_\_

（3）送达地址：\_\_\_\_\_\_\_\_\_\_\_ \_\_\_

（4）电子邮箱地址：\_\_\_\_\_\_\_\_\_\_\_ \_\_

**1.5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9）其它合同文件：\_\_\_\_\_\_\_\_\_\_\_ \_\_\_/

**1.8图纸**

1.8.1图纸

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

（1）提供时间：\_\_\_\_\_\_\_\_\_\_\_ \_\_\_/

（2）提供套数：\_\_\_\_\_\_\_\_\_\_\_ \_\_\_/

1.8.3其它规定：\_\_\_\_\_\_\_\_\_\_\_ \_\_\_/

**2．采购人义务**

2.（5）其它义务：对双方协议价格承担保密义务 。

**3．供货人义务**

3.（10）其它义务：A：采购人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供货人承担。B：供货人负责设备的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及货物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4. 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4.1.2供货计划提交时间**

。

**5．供货周期**

具体供货周期： 。

**6．供货周期延误**

**6.1非供货人造成的延误**

6.1.1（6）其它允许延长供货周期的情况：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但供货人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2小时内通知采购人。

6.1.2提交书面报告的时间：应在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6.3 供货周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6.3.1误期违约金及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因供货人责任造成货物交货延误，供货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支付办法为：每延误三天按该批货物总金额的0.5%/天支付，不满三天的按三天计算。如果供货人在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仍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因供货人违约单方解除合同，而供货人除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外，仍需要接受上述迟交核定罚金额。

**7．包装**

**7.4其它包装约定**

设备包装适应长途公路或铁路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腐蚀的能力，其它备品备件可以采用妥善保护的软包装达到成品保护要求。

**8．服务**

**8.4其它约定**

\_\_\_\_\_\_\_\_\_\_\_ \_\_\_/

**9.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9.2其它约定**

须免费提供调试、测试、试运行等相关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10．检验和测试**

**10.2检验和测试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是/否）需要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检验和测试时间：采购人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供货人承担,检测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检验和测试地点：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验收标准：在检测、试验与验收的过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高于国际或国内现行要求有关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执行；若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低于国际或国内现行要求有关标准，按国际或国内要求的执行。（自检及第三方检测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以上部件所有标准均按照高标准来执行。

**10.7其它检验和测试约定**

\_\_\_\_\_\_\_\_\_\_\_ \_\_\_/

**12．合同价款**

**12.2合同价款**

本供货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约定方式为：\_\_\_\_\_\_\_\_\_\_\_ \_\_\_/

**12.3合同价款的调整**

（3）其它调整因素及方法：

\_\_\_\_\_\_\_\_\_\_\_ \_\_\_/

**13．变更**

**13.1变更**

(6) 其它指令要求：\_\_\_\_\_\_\_\_\_\_\_ \_\_\_/ \_\_\_\_\_

**13.4供货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3.4.2约定的比例：\_\_\_\_\_\_\_\_\_\_\_ \_\_\_/

**13.5其它要求**

\_\_\_\_\_\_\_\_\_\_\_ \_\_\_/ \_\_\_\_\_\_

**14.变更的计价**

**14.1变更的计价**

(4) 其它要求：\_\_\_\_\_\_\_\_\_\_\_ \_\_\_/ \_\_\_\_\_

**14.2变更计价的程序**

14.2.1供货人提出调整合同价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的时间：\_\_\_\_\_\_\_\_ \_/\_\_\_\_\_

采购人针对调整合同价款申请进行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的时间：\_\_\_\_\_ \_/ \_\_\_

**14.3其它要求**

\_\_\_\_\_\_\_\_\_\_\_ \_\_\_/

**15．支付**

**15.1付款方式**

15.2.1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价的30%作为该批货物的预付款。

15.2.2货物全部运抵定地点并经买方验收后七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97%的货款。

15.2.3留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过后10日内付清。

15.2.4采购人采用转帐支票或电汇、承兑汇票等方式向中标人支付货款。

**15.2质量保证金**

15.2.1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的额度：\_\_\_\_\_\_\_\_\_\_\_ \_\_\_/ \_\_\_\_\_\_

（2）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 \_\_\_\_\_\_\_

（3）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 \_\_\_\_\_\_\_\_\_\_\_\_\_\_/ \_\_ \_\_\_\_\_\_

**16．质量保证**

**16.1正常质量保证期**

16.1.1正常质量保证期的期限：\_\_\_ \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16.2质量保证延长期**

具体要求：\_\_\_\_\_\_\_\_\_\_\_\_\_\_/ \_\_\_\_\_ \_\_

16.3 供货人收到通知后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的时间：\_\_\_\_/\_\_\_

**17.违约**

**17.1采购人违约**

17.1.1.4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货人有权暂停本供应项目或减缓供货的时限:

因采购人需求发生变更而使货物数量增加或不可抗力造成交货日期推迟，采购人予以顺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顺延时间。

17.1.2供货人有权解除合同

（1）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货人有权解除本供应项目的时限：\_15个工作日。

**18.索赔**

**18.1供货人索赔**

18.1.2供货人索赔的提出：

（1）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_\_\_\_\_\_\_\_\_\_\_\_ \_\_/ \_

（3）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_\_\_\_\_\_\_\_\_\_\_\_\_\_/ \_\_\_

18.1.3供货人索赔的处理：

（2）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_\_\_\_\_\_\_\_\_\_\_\_\_\_/ \_\_\_

18.2.2采购人索赔的提出

（1）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_\_\_\_\_\_\_\_\_\_\_\_\_\_/ \_\_\_\_

（3）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_\_\_\_\_\_\_\_\_\_\_\_\_\_/ \_

18.2.3采购人索赔的处理：

（2）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_\_\_\_\_\_\_\_\_\_\_\_\_ \_/ \_\_\_\_\_\_\_

18.2.5差额赔偿时间：\_\_\_\_\_\_\_\_\_ \_\_\_\_\_/ \_\_\_\_\_\_\_

**19．保险**

**19.7 关于保险的其它要求**

\_\_\_\_\_\_\_\_\_\_\_\_ \_\_/ \_\_ \_\_\_\_\_\_

**20．保证担保**

**20.1预付款保证担保**

20.1.1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预付款时，采购人 / （要求/不要求）供货人同时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

**20.2履约保证担保**

20.2.1 采购人\_\_\_\_\_\_\_\_/\_\_\_\_\_\_（要求/不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履约保证担保的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2.2 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2.4 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

**20.3货款支付保证担保**

20.3.2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3.4 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

**20.4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20.4.1 采购人 / （要求/不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时，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期限：\_\_\_\_\_\_\_ \_\_/ \_\_\_\_

**21.不可抗力**

**21.6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1.6.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持续超过时间的具体约定：\_\_\_\_\_\_\_ \_\_\_/ \_\_\_\_\_\_

**22．争议**

**22.1争议解决方式**

本供货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如下第（3）种方式：

（1）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8．合同效力及份数**

副本 叁 份。

合同补充条款

\_\_\_\_\_\_\_\_\_\_\_\_ \_\_/ \_\_\_\_\_

备注：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采购人与供货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核心产品：牧草种子丸粒化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技术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1 | 自走式割草机 | 前进档位3个，后退档位2个；  动力：柴油机  启动方式：电启动  转向辅助：配置差速锁功能作用；  可牵引多种功能头  割草头功能长宽高62×103×41cm  传动方式：齿轮传动  作业方式：剪式割草工作效率1.2-2.1亩/小时  基础旋耕功能  旋耕刀数量：20片  工作效率：1.55-2.4亩/小时  转速：2700r/min功率，6.35KW  用途：适用于大棚或小区实验小面积整理 | 台 | 1 |
| 2 | 动力自走型精密播种机 | 播种行数≥10行  动力：动力自走型（自带汽油发动机）  油箱体积≥2L  播种行距：7.5-12cm（可调）  点播株距：2-65cm  播种深度：0-3cm可调  播种方式：条播  种子箱体积：≥1L  发动机马力≥5.5  驱动方式：前后驱动 | 台 | 1 |
| 3 | 铡草机 | 生产能力：3500（kg/h）  进料粒度：≤210（mm）  配套动力：3-5.5kw  主轴转速：3500r/min  外形尺寸：1780\*525\*98mm  出料粒度：可调（mm） | 台 | 1 |
| 4 | 牧草种子丸粒化机 | 要求专用可用于科研工作中各种种子的丸粒化。  主要技术指标  主机：交流电机，220V，50/60Hz，配有电气装置，整机功率3.2KW。  可完好无损的处理种子，保证种子发芽能力。适用于所有种类的种子，配备独立集尘系统，操作快捷高效。  精确计量丸化粉，保证每粒种子的丸化率达到95%  可简单而无剩余地清空拌种容器，不混种  烘干机含有独立的空气垫层，烘干过程有效保护种子，烘干机功率2KW。  基本配置：丸粒机主机、配备2台烘干机。 | 台 | 1 |
| 5 | 拉伸膜青贮打包机 | 功能：青贮饲草料裹包打捆  青贮包重量：80-100 kg/包。  生产能力：60包/小时。  主机功率：5.5千瓦+1千瓦  外形尺寸：1950\*1450\*1780mm  裹包层数：3层可调。 | 台 | 1 |
| 6 | 草颗粒机 | 饲草饲料原料颗粒化参数：  1 主机功率：5.5kw  2 主轴转速：大于1800r/min  3 工作电压：380V  4 颗粒规格：3-9 mm。  5 制粒温度：80-100℃。  6 原料水分：15%-25%。  7 产量：2-3.5 t/h | 台 | 1 |
| 7 | 自走式打药机 | 药箱容量：130L  喷头工作压力：0.5-0.8MPa  配套动力：6.5马力  喷幅：5000mm  液泵形式：三缸泵  行走速度：0-12km/h  轮距：850-1030mm  离地间隙：850mm  施药效率：7.5-9亩/h  驱动：四驱自走式 | 台 | 1 |
| 8 | 草坪修剪机 | 排量：139cc  动力类型：汽油  适用对象：草坪  功率：2.4 KW  割幅宽度：465 mm  外形尺寸：85\*60\*45cm | 台 | 2 |
| 9 | 草坪打孔机 | 打孔宽度(MM)：400  打孔针之间距离(MM)：100  发动机功率：8.8千瓦  打孔最深深度(MM)：400 | 台 | 1 |
| 10 | 起草皮草机 | 产品功能：可取代人工铲草皮工作  产品类别：起草皮机/铲草皮机  工作效率：1000平米/小时  作业宽度：300mm  起草深度：0-55mm，可调节  外形尺寸：1850\*780\*950mm | 台 | 1 |
| 11 | 激光平地仪 | 配套动力：90-120马力  铲土深度cm：20-50  工作半径m：≤ 400  作业幅宽mm：3000  作业速度km/h：5~15  平整度mm：±15 | 台 | 1 |
| 12 | 草皮播种机 | 工作幅宽mm：2000  动力类型：拖拉机牵引  链接方式：三点式链接  种子箱：115 KG  播种深度范围 2-4cm  作业速度：6-8km/h | 台 | 1 |
| 13 | 履带式割草机 | 型式垂直轴四冲程  切割宽度mm：550mm  调节高度mm：10-150  切割高度mm：20-150  行走速度：0-6kmWh  坡度：0-30 | 台 | 1 |
| 14 | 草坪施肥机 | 肥箱容积（升）600  抛洒幅宽（米）8-16  驱动方式 后动力输出  配套动力（马力）25-50  工作效率（亩/天）200-400  挂接形式 三点悬挂 | 台 | 1 |
| 15 | 草坪辊压机 | 座驾式  作业宽幅 1800-2300MM 档位：3个前进档位、1个倒挡 动力：25马力常发柴油机 振动方式 自动离合振动 行走速度 ≤4KM/H 功率 9HP 驱动方式 液压驱动 转速 3600RPM 爬坡能力 ≤30° | 台 | 1 |
| 16 | 草坪休整切边机 | 排量：160CC  功率：5.5HP  动力：四冲程汽油机  燃料：汽油  行走方式：手推式  刀片尺寸：9寸/228mm  刀片位置：左边  剪草角度：0-90°可调 | 台 | 1 |

备注：上述参数为参考值（最低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价格明细表

3、技术条款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9、售后服务承诺书

10、技术方案

11、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投标价格为人民币 元（大写 ） ，供货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内供货，并确保我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质保期：本项目货物质保期为 年（如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与所投产品质保期有差异，以较长质保期为标准执行），自甲方及相关部门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由于我方责任致使不能验收，此质保期相应顺延。

4.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8. 如我方中标，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品牌 | 制造商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元） | | | | | | |  | |

备注：

1、货物名称和数量应按照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填写。

2、投标人填报价格合计应与投标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应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修正原则进行修正。

3、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仅限于必要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培训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成立时间 |  | | | | 企业性质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注册资金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电 话 | |  |
| 联 系 人 |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帐号 |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单位负责人 | | | | | | |
| 姓 名 | | 职务及职称 | | | 年 龄 | 专 业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1、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及其它相关材料；

2、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格 | 签约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

2、具体年份要求：2018年01月01日至今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该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应包括以下内容：

1.包括对拟提供货物进行售后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名单及其工作经验、工作时间、从事过的工作岗位等；

2.质保期内、质保期后维护计划等；

3.售后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

4.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方案**

投标人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货物描述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产品性能、可靠性等信息，并说明对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质量要求、使用标准和技术要求的满足程度。

2、供货计划

履行合同的时间计划和相关保证措施，确保实现供货周期的承诺。

3、培训方案

针对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

**十一、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本表中价格不计入投标报价中。
2. 本项目实施必须的、常用消耗的备品、备件（须注明数量、单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补充条款**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货物）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草业产学研融合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虚拟仿真实习系统）

采购人(盖章)：新疆农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谢开云

电 话：15099192178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马丹阳

电 话：18690890996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_Toc8251110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82511106)

[**1．总则** 3](#_Toc82511107)

[**2．招标文件** 5](#_Toc82511108)

[**3．投标文件** 6](#_Toc82511109)

[**4．投标** 8](#_Toc82511110)

[**5．开标** 9](#_Toc82511111)

[**6．评标** 9](#_Toc82511112)

[**7．定标及合同授予** 10](#_Toc82511113)

[**8．纪律和监督** 11](#_Toc82511114)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3](#_Toc82511115)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_Toc82511116)

[**1. 评标方法** 15](#_Toc82511117)

[**2. 评审标准** 15](#_Toc82511118)

[**3. 评标程序** 15](#_Toc82511119)

[**第三章 合 同** 22](#_Toc82511120)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22](#_Toc82511121)

[**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23](#_Toc82511122)

[**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9](#_Toc82511123)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4](#_Toc825111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_Toc82511125)

[**目录** 61](#_Toc82511126)

[**一、投标函** 62](#_Toc82511127)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63](#_Toc82511128)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64](#_Toc82511129)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65](#_Toc82511130)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6](#_Toc82511131)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7](#_Toc82511132)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8](#_Toc82511133)

[**八、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71](#_Toc82511134)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72](#_Toc82511135)

[**十、技术方案** 73](#_Toc82511136)

[**十一、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73](#_Toc82511137)

[**第六章 补充条款** 74](#_Toc8251113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农业大学草业产学研融合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虚拟仿真实习系统） |
| 项目编号 | xsj20211102-03 |
| 采购人 | 新疆农业大学 |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
| 项目地点 | 乌鲁木齐市 |
| 资金来源 |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 |
| 采购预算金额 | 20万元 |
| 是否单一产品 | 是 |
| 供货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3年（如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与所投产品质保期有差异，以较长质保期为标准执行） |
| 2 | 招标范围 | 新疆农业大学草业产学研融合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虚拟仿真实习系统）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5 |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其它说明：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③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 6 | 招标文件费 | 300元 |
| 7 | 投标保证金 | 肆仟元整（详见第一章3.4.2条） |
| 8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9 | 招标答疑 |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3份  备注：1.另以U盘形式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文件封袋中；  2.电子版格式：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生成的PDF格式、  ②演示视频mp4格式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凤凰科技大厦五楼开标厅） |
| 12 | 开标 | 时间：2021年11月2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凤凰科技大厦五楼开标厅）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30日历日 |
| 14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5 | 履约保证金 |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是否单一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6费用承担

1.6.1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

1.7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若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投标人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9 偏离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须知；

（2）评标办法；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投标文件格式；

（6）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的投标人，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价格明细表

（3）技术条款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9）售后服务承诺书

（10）技术方案

（11）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当按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价格明细表。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2.3投标人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仅限于必要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培训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价格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

3.5.4 投标文件采用A4打印纸。

3.5.5 投标文件可以用蓝黑墨水笔或炭素笔书写, 但建议最好采用打印书写方式书写。

3.5.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封面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5.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装袋，并在封袋注明：XXX项目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名称，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1.2、投标文件封袋必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章。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将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送至递交地点。违反的将视为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2.2、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2.3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按本章第4.1款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投标文件格式

4.4.1 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4.2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开标注意事项

5.2.1 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

5.3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参加开标，由采购人或监督人查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明；如果投标人未派人到场参加开标，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规定启封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供货周期等其它实质性内容，并作记录；

（6）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

（7）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采购人评标代表须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它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公示期满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投标人中标结果。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7.5.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100分) | 1.详细评审部分=70分  2.投标报价=30分 |
| 2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3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4 | 投标品牌 | 详见《投标品牌统计》 |
| 5 | 详细评审 |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7款 |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5.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标准 |
| 1 |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 2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3 |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
| 备注：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处必须加盖； |
| 2 |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价格明细表必须完整填写； |
| 3 |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
| 4 | 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金额； |
| 5 | 供货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文件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投标品牌统计》**

|  |  |
| --- | --- |
| 序号 | 统计内容 |
| 1 | 投标人所报品牌 |
| 备注：如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约定了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基本概况 | 6 | 技术力量合理，装备齐全，人员及设备配置合理(4-6]；技术力量一般，装备较全，人员及设备配置较合理（2-4]；技术力量较弱，装备较差，人员及设备配置不合理[0-2] |
| 2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8 | 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计2分，最多计4项；（需提供合同） |
| 3 | 产品性能技术指标 | 21 | 仿真实习系统脚本构思方案及效果图与教学要求完美结合；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科学合理，技术要求无偏离；演示满足系统要求且贴合教学需求（14-21]。脚本构思方案及效果图与教学要求匹配一般；技术要求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基本可行，技术要求部分偏离；演示满足系统要求且基本满足教学需求一般（7-14]。脚本构思方案及效果图与教学要求较差；技术缺陷有误，部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要求偏离；演示不满足系统要求，较差（0-7]。 |
| 4 | 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15 | 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手段完善 (10-15]；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手段一般（5-10]；有产品质量保证体系，过程质量控制手段一般[0-5] |
| 5 | 供货计划 | 3 | 供货计划切实可行得(1-3]；一般得[0-1]。 |
| 6 | 售后服务及维保计划 | 9 | 有优质的售后服务措施，维保计划详细可行（6-9]；有售后服务措施，维保计划一般（3-6]；没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措施，维保计划较差[0-3] |
| 7 | 标函质量 | 3 | 标函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1-3]；标函编制内容不完整、叙述简单。标书有涂改、错页、漏页现象[0-1] |
| 8 | 政策性得分 | 5 | 投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一款得5分，最多得5分  说明：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提供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合计 | | 70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投标品牌：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投标品牌统计》。

2.4 详细评审：

2.4.1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7款。

2.4.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资格审查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 投标品牌统计

（5） 详细评审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3.2.2.1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它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2）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它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标表格；

（5）其它信息和数据。

3.3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它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它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3.5 投标品牌统计

3.5.1.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报核心产品品牌统计计算投标人家数。

3.6 详细评审

3.6.1.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品牌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2.3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4评标委员会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3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4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5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6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7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7.1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6.7.2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3.6.7.3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同品牌投标人，由采购人确定排序顺序；

3.6.7.4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不同品牌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7.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中标候选人。

3.7.2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品牌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8.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8.3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评标委员会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

（招标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 同**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_\_\_\_\_\_\_ \_ \_

**供货人（全称）：**\_\_\_\_\_\_\_\_\_\_\_\_ \_ \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采购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_ \_\_\_\_

建设地点：\_\_\_\_\_\_\_\_\_\_\_\_ \_ \_\_\_\_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 \_ \_

资金来源：\_\_\_\_\_\_\_\_\_\_\_\_ \_ \_\_

**二、供货范围**\_\_\_\_\_\_\_\_\_ \_\_\_

**三、签约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_\_\_\_\_\_ \_ \_\_\_\_\_\_（人民币）

小写： 元

**四、供货周期**

计划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日

计划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到货日期 年 月 日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其它合同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七、供货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八、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供货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本协议书连同其它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其中，采购人 份，供货人 份。**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自 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采购人： （盖章） 采购人： （盖章）

住所： 住所：\_\_\_\_\_\_\_\_\_\_\_ \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 \_\_ \_\_

**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本合同中下列措词及用语应当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与货物**

1.1.1.1整体工程：指合同协议书载明的，采购人采购并由供货人提供货物用于其建设并构成其组成部分的建设工程。

1.1.1.2采购项目：指采购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建设工程货物的采购事项。

1.1.1.3货物：指供货人按照供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构成整体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整体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须的工程设备、材料。

1.1.1.4服务：指供货合同约定供货人应当承担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等与供货有关的辅助工作。

1.1.1.5供货地点：指由采购人指定的其所购买的货物运达的场所或者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它场所。

1.1.1.6供货周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供货人完成采购项目的期限。

1.1.1.7质量保证期：指供货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供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货物质量保证的期限。

**1.1.2合同**

1.1.2.1供货合同：指采购人和供货人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

1.1.2.2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中所约定的构成供货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3合同协议书：指由采购人和供货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1.2.4中标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供货人中标的函件。

1.1.2.5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2.6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2.7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货物采购活动，明确合同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的文件。

1.1.2.8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指合同当事人根据供货合同实际需要对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相关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和修订。

1.1.2.9投标报价表：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投标报价表。

1.1.2.10技术响应资料：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的技术响应资料。

1.1.2.11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根据采购项目的的实际情况，用以明确采购内容及范围、技术标准、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相关图纸等内容的文件。

1.1.2.12其它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它文件。

**1.1.3合同当事人**

1.1.3.1采购人：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具有采购约定货物及服务的主体资格，并具有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2供货人：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具有提供约定货物及服务的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4其它**

1.1.4.1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2签约合同价款：指采购人和供货人在本供货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

1.1.4.3合同价款：指采购人用以支付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款项，包括签约合同价款以及根据合同文件约定对其进行的调整。

1.1.4.4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1.1.4.5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5本合同涉及的其它词语定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解释**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语，均指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即采购人和供货人。

本供货合同条款及其它合同文件中出现的标题只起索引和内容提示作用，标题本身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在对合同文件进行解释时不应当考虑。

除非有特别指明是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凡合同文件中对合同条款编号的引用，无论是否已指明是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均是指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包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对其的补充和修订。

**1.3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上述第1.1.2.2目所包含合同文件均应当是书面形式，合同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所述及的由任何人所发出或颁发的任何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当是书面形式。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当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签收，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并不应当被无故扣押或拖延。

此类书面表达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的送达地址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语言和文字**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供货合同的所有合同文件的制订、解释和说明，均应当使用中文。如果合同文件中使用了非中文的文本，提供该合同文件的一方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文本，并应当按照翻译文本对该合同文件进行理解、解释和执行。

**1.5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供货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当能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投标报价表；

（7）技术响应资料；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其它合同文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双方在本供货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供货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1.6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供货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乌鲁木齐市地方法规。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国家及乌鲁木齐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供货合同。

**1.7技术标准和要求**

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除已在技术响应资料中明示并取得采购人认可的偏差外，供货人如果更改本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应当事先获得采购人书面形式认可。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出现国外规范或标准，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供中文译本，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与此有关的购买和翻译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各条款相互之间存在矛盾，供货人应当遵循较严格的规定，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8图纸**

**1.8.1图纸**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供货人提供图纸，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采购人所提供的图纸套数无法满足需要时，由供货人自费复制。

如果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的责任及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1.8.2图纸误期和误期的费用**

由于采购人未能按时向供货人提供图纸，已经或将要对供货周期造成影响时，供货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细节、对供货周期的影响以及提供图纸的最晚时间。采购人仍然未能向供货人提供所需图纸，应当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延长供货周期并为供货人追加由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1.8.3其它规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采购人义务**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供货人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3）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回复、审批或确认供货人提出的任何询问或申请。未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回复、审批或确认的，应当视为已获得采购人批准。

（4）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供货人提供图纸。

（5）其它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供货人义务**

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文件约定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

（3）应当对本采购项目货物的质量负全面责任，但属于非供货人原因造成的本采购项目的缺陷和质量事故的责任除外。

（4）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供货周期要求，编制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5）采购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供货人应当予以执行。

（6）采购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指令。采购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的指令，供货人有权拒绝执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负责本采购项目与其它项目技术支持、试验测试、设计联络、协调管理、调试、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管理方面的工作。

（8）合同文件约定需采购人审批、认可的货物（包括样本、文件或工作），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及时向供货人出具相关审批意见。审批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未以书面形式发出审批意见或超过合同文件约定时间的，以供货人发出的文件为准。采购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或免除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而承担的责任。

（9）应当审阅所有合同文件。发现合同文件有歧义或需要补齐、补正有关内容的，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

（10）其它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4.1供货计划的提交**

4.1.1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应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供货计划，并获得采购人批准。该供货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采购项目供货计划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

4.1.2供货计划提交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供货计划的修订**

当实际供货进度与已批准的供货计划存在偏差时，或当供货人发现其本身货物供应存在延误可能时，供货人应当对供货计划进行修订，并将修订后的供货计划报采购人批准，采购人的批准不会减轻或免除供货人的责任。

**4.3进度计划的保证**

供货人应当按照经采购人批准的供货计划（包括修订）供货，并承担相应费用。

**5.供货周期**

具体供货周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供货周期延误**

**6.1非供货人造成的延误**

6.1.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本项下述原因导致属于可证明的供货周期延误时，应当延长供货周期，但供货人应当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尽量减少损失。

（1）本供货合同约定的变更事项；

（2）不可抗力；

（3）无法合理事先预见的现场自然条件或环境；

（4）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5）在事前无法合理预见，并且按照合同约定不应当由供货人代其承担责任的第三方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6）其它允许延长供货周期的情况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1.2供货人为了获准上述延长的供货周期，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否则采购人可不必就延长供货周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提交书面报告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供货人造成的供货周期延误**

供货人原因造成的供货周期延误，均由供货人承担相关责任，供货周期不予顺延。

**6.3供货周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6.3.1如果供货人未能在供货周期内或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本供货合同，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文件约定的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本供货合同约定的误期违约金及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2误期违约金将从按照合同应当支付或将会支付给供货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供货人偿还。

6.3.3如果采购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供货人按照本条支付给采购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误期供货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供货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供货人应当另行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7.包装**

7.1供货人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2包装应足以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远近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7.3供货人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供货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7.4其它包装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服务**

**8.1技术服务**

供货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2运输**

供货人提供的货物的运输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3售后服务**

供货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4其它约定**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9.1供货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含与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有关的材料和资料）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2其它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检验和测试**

10.1采购人有权检验和测试本供货合同约定货物，以确认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2检验和测试的方法及标准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检验和测试时间、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货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要求。

10.4发货前，供货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货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并由采购人予以确认。

10.5采购人在货物到达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经检验合格并获得采购人批准后，方可用于永久工程。

10.6采购人在货物到达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的权利不会因为在启运前通过了采购人检验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0.7其它检验和测试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样品**

**11.1样品费用**

样品的提供应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2样品报送**

11.2.1对于在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所有需要报送样品的货物，供货人应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时间提交，向采购人提交样品并附上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供检验。

11.2.2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在报送样品时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采购人应当及时签收样品。

**11.3样品批复**

11.3.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货人报送的样品后，经采购人批准后，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供货人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令。供货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批复和指令进行下一步工作。

11.3.2如果采购人未能在收到样品后给出书面批复或指令，供货人应当就此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尽快批复。如果采购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采购人已批准。

**12.合同价款**

**12.1计价和支付货币**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供货合同下的计价、支付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2.2合同价款**

本供货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3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在下述因素影响下可按照下述规定予以调整：

（1）本供货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且这种变化对合同价款具有强制性调整作用时，合同价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调整；

（2）发生变更时，按照第13条和14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3）其它调整因素及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变更**

**13.1变更**

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本采购项目做出变更，则采购人有权发出指令要求供货人进行下述工作，供货人应当遵照执行：

（1）增加或减少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数量；

（2）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性质、质量、规格或类型；

（3）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供货地点；

（4）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供货周期及供货计划；

（5）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服务；

（6）其它指令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2变更的影响**

变更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使合同失效，但所有变更对工程合同价款的影响应当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进行变更计价。如果采购人发出指令进行供货变更完全是因为：

（1）供货人的违约或毁约；

（2）供货人自身的方便；

（3）供货人其它的原因。

则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的费用应当由供货人承担。

**13.3变更的指令**

13.3.1无采购人发出的书面指令，供货人不得做出任何供货变更。因供货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采购人的直接损失，由供货人承担，延误的供货周期不予顺延。

13.3.2如果工作内容的增加或减少不是由于变更造成，而是由于工作内容与招标时存在差异，则采购人不必为此发出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的指令，该情况不属于本条所指的变更。

**13.4供货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3.4.1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货人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采购人发出的对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表示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构成本供货合同下所指的变更，也不表明采购人将承担任何责任。只有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才能构成本条所指的变更：

（1）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被证明是出于有利于采购人实现其本供货合同的目的和利益，或者是由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设计图纸等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中错误或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可行；

（2）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所涉及的工作并非供货人自身的质量缺陷、材料采购不力、技术力量不足、或供货周期延误等原因。

按照上述规定，由采购人发出的书面形式确认为变更的合理化建议将构成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其计价应当按照第14条的有关约定执行。

13.4.2在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为采购人带来额外经济效益的情况下，此类经济效益应当由采购人和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比例进行分享，约定的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其它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变更的计价**

**14.1变更的计价**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上述的所有变更需要按照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减项目，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1）对合同中已有适用项目的，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2）对与合同中已有类似项目的，参照已有项目在合同中列明的单价确定单价；

（3）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单价；

（4）其它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2变更计价的程序**

14.2.1在变更工作确定后，供货人认为变更工作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收到该申请后，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该变更合同价款申请已被确认。

14.2.2变更工作确定后，若供货人未在第14.2.1项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申请，则采购人可根据自己所掌握资料和信息自行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14.2.3确认的变更价款按照第15.2.3项规定随货款一并支付。

14.2.4按照指令完成变更及调整合同价款不得影响工程的连续供货。在合同价款结算时双方仍有争议，则按照第22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4.2.5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不得以采购人和供货人之间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价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

**14.3其它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支付**

**15.1预付款**

15.1.1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采购人应当在本供货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由采购人向供货人以无息的方式预付合同文件约定的预付款，预付额度和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2货款**

15.2.1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

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2.2货款申请

供货人应根据15.2.1项规定的付款周期和条件，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向采购人提交货款申请，说明供货人认为其有权得到的款额，同时提交必要的证明文件。

15.2.3货款支付

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按照15.2.2项提交的货款申请后，采购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并采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方式，按照其审核确认的应付货款和应当抵扣的货款（如有）向供货人进行支付。

**15.3质量保证金**

15.3.1在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做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时，采购人将从结算尾款中扣留出一笔金额作为整体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15.3.2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延期支付**

15.4.1采购人未按照第15.1款的约定支付预付款，供货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采购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预付，经供货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供货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供货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如果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供货无法进行，供货人可按照第17.1.1项约定执行。

15.4.2采购人未按照第15.2款的约定支付货款，供货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采购人收到供货人书面形式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付款，经供货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供货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供货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如果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供货无法进行，供货人可按照第17.1.1项约定执行。

15.4.3采购人未按照第15.3款的约定支付质量保证金，供货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采购人收到供货人书面形式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付款，经供货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供货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供货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16．质量保证**

**16.1正常质量保证期**

16.1.1正常质量保证期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供货人应对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根据本供货合同第17.2.1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承担责任，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除非该缺陷是由于采购人不遵守供货人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货物造成的。

16.1.3若部分货物在保证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货物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

**16.2质量保证延长期**

除依照本供货合同第16.1款规定的正常保证期责任外，供货人应对主要部件在其相应的质量保证延长期内提供延长质量保证，并对之承担责任。具体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3**供货人收到通知后应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使系统、设备和材料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文件约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由供货人承担。供货人收到通知后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4**如果供货人收到通知后应按照第16.3款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货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文件的约定对供货人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16.5**如果任何缺损部分供货人不能按照第16.3款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修补，则采购人可在通知供货人后自行修补缺损，其费用和风险由供货人承担，但不影响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人责任；经供货人认可，采购人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16.6**供货人保证在现场现有条件下，合同项下的货物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供货人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若由于货物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给采购人造成所有的损失应由供货人赔偿。

**16.7**供货人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应按合同文件约定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供货人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8**供货人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授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的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供货人负责。

**17.违约**

**17.1采购人违约**

17.1.1供货人有权暂停供货

17.1.1.1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如果采购人未能按第15条约定向供货人支付按照本供货合同应当支付的款项，供货人可向采购人发出催款通知，并有权在通知发出后暂停本采购项目或减缓供货，由此而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供货周期相应顺延。

17.1.1.2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发出的催款通知后，随后即支付包括约定利息在内的应当支付的款项，而供货人尚未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则供货人依据第17.1.2项所享有的解除合同的权利即告失效，供货人应当尽快恢复正常供货。

17.1.1.3本款的约定并不影响供货人依据第17.1.2项应当享有的其它权利。

17.1.1.4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货人有权暂停本采购项目或减缓供货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2供货人有权解除合同

17.1.2.1如果采购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供货人可向采购人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供货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1）在收到供货人按照第17.1.1项发出的催款通知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仍未能向供货人支付本供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款项，供货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2）采购人采购的货物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供货人无法供货，且在催告后仍未履行相应义务。

（3）采购人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则供货人有权立即解除本供货合同。

17.1.3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根据第17.1.2项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当退还履约保函，并支付给供货人按照第15条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及由于合同解除而使供货人蒙受的任何损失。

**17.2供货人违约**

17.2.1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供货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采购人可向供货人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如果在供货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1）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又不遵照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2）将本供货合同进行转包、分包的；

（3）已供货物的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如果供货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失去政府所颁发的实施本供货合同工作所必须的资质或资格，则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供货合同。

17.2.2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采购人根据第17.2.1项解除合同后，应与供货人协商确定：在上述解除合同时，供货人就其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实际供货货值，已合理得到或理应得到的款额；供货人应当赔偿采购人因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当上述供货人合理得到或理应得到款额扣除其应赔偿采购人的直接损失后的金额超过了采购人已经向供货人累计支付的全部款额时，超出部分金额成为供货人归还给采购人的债权；未超出时，不足部分金额成为采购人应当补充支付给供货人的款项。采购人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并不影响其拥有的其它权利或补偿。

**18.索赔**

**18.1供货人索赔**

18.1.1如果采购人未能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或如果采购人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供货人造成损失，供货人可按照以下约定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18.1.2供货人索赔的提出：

（1）供货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供货周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供货人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供货周期延长天数；

（3）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供货周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1.3供货人索赔的处理：

（1）采购人收到供货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供货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货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复印件。

（2）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供货人提出的追加付款和（或）延长供货周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供货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第18.2.3（2）目约定的时间内未答复供货人处理结果的，则视同采购人接受了供货人的索赔要求。

（4）供货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18.1.5项完成赔付。供货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2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8.1.4供货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如果供货人未按照第18.1.2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视为供货人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2）如果供货人以书面形式确认了采购人审定的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合同价款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3）供货人提交的最终合同价款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供货人书面形式确认了采购人审定的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办理完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之日止。

18.1.5供货人的索赔要求被批准后，其应当获得的索赔款由采购人随货款支付。

**18.2采购人的索赔**

18.2.1如果供货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供货人所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可按照以下约定向供货人提出索赔。

18.2.2采购人索赔的提出：

（1）采购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向供货人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提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索赔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延长天数。

（3）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金额和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2.3采购人索赔的处理：

（1）供货人收到采购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采购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供货人可要求采购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采购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如果供货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第18.2.3（2）目约定的时间内未答复采购人处理结果的，则视同供货人接受了采购人的索赔要求。

（4）采购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18.2.5项的约定完成赔付，采购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2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8.2.4采购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如果采购人未按照第18.2.2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视为采购人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2）当采购人开具了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合同价款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3）采购人在开具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只限于开具合同价款结算报告至办理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期间所发生的索赔事件。提出索赔的期限至办理完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之日止。

18.2.5供货人应当付给采购人的索赔金额可从采购人拟支付给供货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供货人以其它方式支付给采购人。当拟支付给供货人的合同价款已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时，供货人应当在接受索赔处理结果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其差额赔偿给采购人。差额赔偿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3非索赔事项**

以下事项按照相关条款处理，并不视作本条款所述之索赔：

（1）变更对合同价款的增减按照第13条和第14条的约定办理；

（2）保险事宜索赔按照保险条款处理。

**19.保险**

**19.1人身财产损伤和采购人的保障**

供货人应当对与本采购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本供货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应当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采购人或其应当负责人士所导致。

**19.2运输险及存仓保险**

供货人应当负责其供应的货物在运送途中直至运抵现场的安全；如果认为有需要，供货人应当自行购买有关保险。

**19.3第三者责任险**

19.3.1采购人负责办理第三者责任险，并将一份保险单复印件转交供货人，但供货人按照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并不会因采购人办理保险及供货人是否已阅读及了解保单内容而受到影响。

19.3.2供货人应当自行决定采购人提供保单之保险范围、赔额、类别等是否能满足供货人的要求，如果供货人认为不足保障其风险，供货人应当自费补充投保。如果供货人另外增加保险，供货人应当将生效后的投保保险单和收据的复印件立即交给采购人备案。

19.3.3供货人被视为已清楚明确保险单内的一切条款，并会积极遵循保险条款和承保人关于解决索赔、追讨损失和防止意外的一切合理要求，和自费负责因其未能遵循所导致的后果。供货人应当尊重保险索赔的结果，并放弃对采购人因处理保险事宜所引起的一切赔偿及责任的追讨。

19.3.4保险期如果因供货人的过失而需延长，由此而增加的保险费均由供货人负担。

19.3.5如果本采购项目或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人员或第三者受到损伤或发生事故，供货人应当立即通知采购人，并以书面形式详述经过。

**19.4其它商业保险**

供货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为了分散或降低风险，供货人可办理其它商业保险，其费用由供货人自行负担。

**19.5**保险事故发生时，供货人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和蔓延，并应第一时间内通知采购人及投保的保险公司，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保险索赔事宜。

**19.6**保险事故发生时，供货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受损的货物。如因供货人保管不善造成受损的货物缺失或加剧损坏，从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减少赔付时，供货人应向采购人赔偿该拒赔或减赔部分的财产损失。

**19.7关于保险的其它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保证担保**

**20.1预付款保证担保**

20.1.1如果合同文件约定，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预付款时，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证担保，供货人应当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供货人办理预付款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1.2供货人不能按照合同文件约定使用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0.1.3预付款保证担保的有效期截至预付款全额返还或抵扣完之日。

**20.2履约保证担保**

20.2.1如果合同文件约定，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供货人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供货人办理履约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款内。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及其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2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应当截止至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截止日期内。即便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周期延长，供货人也应当延长担保有效期，但采购人应当承担增加了的担保费用。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3供货人不能按照合同文件履行其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采购人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人，说明其违约情况。如果采购人索赔的理由是因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还应当同时提交供货人出具的确认货物质量问题的证明文件，或者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2.4其它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3支付保证担保**

20.3.1采购人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同时向供货人提交与履约保证担保等额的货款支付保证担保。

20.3.2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至采购人根据本供货合同约定完成了除货物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至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截止日期内。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3.3供货人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其违约情况并提交采购人未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证明。

20.3.4其它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4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20.4.1如果合同文件约定，采购人要求供货人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方式来取代在合同价款结算付款中扣留一定比例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为供货人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及其保证担保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4.2供货人不履行质量保证责任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质量保证担保责任。

**20.5相关约定**

20.5.1保证人应当是依法设立的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专业担保公司。

20.5.2货款支付保证担保和履约保证担保、货款支付保证担保和预付款保证担保不得为同一保证人。

20.5.3保证担保均以保函的形式出具。保证人应当在保函中明确赔付方及期限。

20.5.4保证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条件为有条件担保。

20.5.5保函应当为不可撤销保函，在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届满之前，除因本供货合同中止执行、解除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保证人、债务人和债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保。

20.5.6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已届满，或保函约定的担保金额已被债权人全部索赔，但债务人尚未实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债务人应当按照约定重新提交保函。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

21.1.1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战争；

（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它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采购人及其供货人内部的事件除外；

（6）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供货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1.1.1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采购人和供货人均不应当被认为违约或毁约。但如果采购人或供货人延迟履行其合同义务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21.2采购人和供货人的义务**

21.2.1如果采购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供货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采购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供货人，目的在于完成供货以及减少采购人和供货人任何损失。

21.2.2如果供货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供货合同中的义务。供货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采购人，包括任何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法。但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供货人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21.3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的付款**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整体工程的损失和损害，供货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将该事件发生前按照合同所完成的货款及时支付给供货人。

**21.4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划分**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供货周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照以下原则承担：

（1）已运至供货场地的货物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采购人和供货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3）供货人的停工损失由供货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供货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不能按期供货的，应当合理延长供货周期，供货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采购人要求提前供货的，供货人应当采取提前供货措施，提前供货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1.5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供货人均应当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6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1.6.1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时间持续超过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则尽管批准了供货周期延长，合同双方仍均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在该通知送达对方时，本供货合同自动解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持续超过时间的具体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6.2合同解除后，供货人应对已供货的货物由供货人负责退货或解除供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供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人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采购人应当退还履约保函，并支付给供货人按照第 25条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

**22.争议**

**22.1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采购人和供货人由于本供货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的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2.2发生争议时合同的履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和供货人都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1）单方违约导致本供货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供货；

（2）不可抗力导致本供货合同无法履行；

（3）调解要求停止供货，且为双方接受；

（4）仲裁机构要求停止供货；

（5）法院要求停止供货。

**23.专利权**

23.1供货人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它知识产权及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但如果此种侵犯是由于遵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者除外。

23.2合同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它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它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23.3应供货人要求并在由其承担费用的情况下，采购人应当协助供货人对任何上述索赔和诉讼进行争辩，供货人应当偿付给采购人由此而导致的全部合理的开支。

**24.严禁贿赂**

如果采购人或供货人、代理人或服务人员给予或提出给予任何人以任何贿赂、礼品、小费或佣金作为引诱或报酬，以达到下列目的或企图：

（1）使该人员采取或不采取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行动；

（2）使该人员对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人员表示赞同或不赞同。

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供货人或采购人可在向对方发出通知后14天内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决定并不影响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按照合同所拥有的所有其它权益。

**25.保密**

合同双方都应当履行对本供货合同的保密义务，未征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任何经营活动中、技术文献或其它地方发表或披露本供货合同或其任何细节。更不得把全部或部分的与本供货合同有关的资料翻印外传。

**26.合同文件的修改**

即使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供货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约定无效或无法履行，这种情况也不应当影响到本供货合同中其它条款或约定的有效性，也不应当在任何方面使得本供货合同完全失效。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且合同双方均认为有必要对已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或约定进行修改时，双方均应当本着不改变本供货合同的最终目的，并最大限度地保证本供货合同的最终目的不受影响的原则，完成相关条款的修订。任何情况下，双方修订合同时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本供货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27.文件版权**

采购人颁发给供货人的图纸、技术规范和反映采购人关于本供货合同的要求或其它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拥有，供货人可因实施本供货合同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供货合同无关的其它事项。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前，供货人不得为了实施其它目的而复制、使用采购人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供货人为实施整体工程所编制的供货文件的版权属于供货人所拥有，采购人可因实施整体工程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其它无关的事项。在征得供货人书面同意前，采购人不得为了实施其它目的而复制、使用供货人的此类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8.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供货合同自采购人和供货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于合同协议书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条件或期限见合同协议书相关约定。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合同正本贰份，采购人和供货人各执一份；副本份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一般规定**

1.1.5 其它词语定义

\_\_\_\_\_\_\_\_\_\_\_ \_\_\_/

**1.3书面形式**

1.3.4采购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_\_\_\_\_\_\_\_\_\_\_ \_

（2）邮寄地址：\_\_\_\_\_\_\_\_\_\_\_ \_\_

（3）送达地址：\_\_\_\_\_\_\_\_\_\_\_ \_ \_

（4）电子邮箱地址：\_\_\_\_\_\_\_\_\_\_\_ \_\_\_

供货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_\_\_\_\_\_\_\_\_ \_

（2）邮寄地址：\_\_\_\_\_\_\_\_\_\_\_ \_\_\_

（3）送达地址：\_\_\_\_\_\_\_\_\_\_\_ \_\_\_

（4）电子邮箱地址：\_\_\_\_\_\_\_\_\_\_\_ \_\_

**1.5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9）其它合同文件：\_\_\_\_\_\_\_\_\_\_\_ \_\_\_/

**1.8图纸**

1.8.1图纸

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

（1）提供时间：\_\_\_\_\_\_\_\_\_\_\_ \_\_\_/

（2）提供套数：\_\_\_\_\_\_\_\_\_\_\_ \_\_\_/

1.8.3其它规定：\_\_\_\_\_\_\_\_\_\_\_ \_\_\_/

**2．采购人义务**

2.（5）其它义务：对双方协议价格承担保密义务 。

**3．供货人义务**

3.（10）其它义务：A：采购人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供货人承担。B：供货人负责设备的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及货物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4. 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4.1.2供货计划提交时间**

。

**5．供货周期**

具体供货周期： 。

**6．供货周期延误**

**6.1非供货人造成的延误**

6.1.1（6）其它允许延长供货周期的情况：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但供货人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2小时内通知采购人。

6.1.2提交书面报告的时间：应在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6.3 供货周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6.3.1误期违约金及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因供货人责任造成货物交货延误，供货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支付办法为：每延误三天按该批货物总金额的0.5%/天支付，不满三天的按三天计算。如果供货人在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仍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因供货人违约单方解除合同，而供货人除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外，仍需要接受上述迟交核定罚金额。

**7．包装**

**7.4其它包装约定**

设备包装适应长途公路或铁路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腐蚀的能力，其它备品备件可以采用妥善保护的软包装达到成品保护要求。

**8．服务**

**8.4其它约定**

\_\_\_\_\_\_\_\_\_\_\_ \_\_\_/

**9.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9.2其它约定**

须免费提供调试、测试、试运行等相关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10．检验和测试**

**10.2检验和测试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是/否）需要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检验和测试时间：采购人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供货人承担,检测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检验和测试地点：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验收标准：在检测、试验与验收的过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高于国际或国内现行要求有关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执行；若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低于国际或国内现行要求有关标准，按国际或国内要求的执行。（自检及第三方检测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以上部件所有标准均按照高标准来执行。

**10.7其它检验和测试约定**

\_\_\_\_\_\_\_\_\_\_\_ \_\_\_/

**12．合同价款**

**12.2合同价款**

本供货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约定方式为：\_\_\_\_\_\_\_\_\_\_\_ \_\_\_/

**12.3合同价款的调整**

（3）其它调整因素及方法：

\_\_\_\_\_\_\_\_\_\_\_ \_\_\_/

**13．变更**

**13.1变更**

(6) 其它指令要求：\_\_\_\_\_\_\_\_\_\_\_ \_\_\_/ \_\_\_\_\_

**13.4供货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3.4.2约定的比例：\_\_\_\_\_\_\_\_\_\_\_ \_\_\_/

**13.5其它要求**

\_\_\_\_\_\_\_\_\_\_\_ \_\_\_/ \_\_\_\_\_\_

**14.变更的计价**

**14.1变更的计价**

(4) 其它要求：\_\_\_\_\_\_\_\_\_\_\_ \_\_\_/ \_\_\_\_\_

**14.2变更计价的程序**

14.2.1供货人提出调整合同价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的时间：\_\_\_\_\_\_\_\_ \_/\_\_\_\_\_

采购人针对调整合同价款申请进行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的时间：\_\_\_\_\_ \_/ \_\_\_

**14.3其它要求**

\_\_\_\_\_\_\_\_\_\_\_ \_\_\_/

**15．支付**

**15.1付款方式**

15.2.1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价的30%作为该批货物的预付款。

15.2.2货物全部运抵定地点并经买方验收后七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97%的货款。

15.2.3留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过后10日内付清。

15.2.4采购人采用转帐支票或电汇、承兑汇票等方式向中标人支付货款。

**15.2质量保证金**

15.2.1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的额度：\_\_\_\_\_\_\_\_\_\_\_ \_\_\_/ \_\_\_\_\_\_

（2）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 \_\_\_\_\_\_\_

（3）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 \_\_\_\_\_\_\_\_\_\_\_\_\_\_/ \_\_ \_\_\_\_\_\_

**16．质量保证**

**16.1正常质量保证期**

16.1.1正常质量保证期的期限：\_\_\_ \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16.2质量保证延长期**

具体要求：\_\_\_\_\_\_\_\_\_\_\_\_\_\_/ \_\_\_\_\_ \_\_

16.3 供货人收到通知后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的时间：\_\_\_\_/\_\_\_

**17.违约**

**17.1采购人违约**

17.1.1.4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货人有权暂停本供应项目或减缓供货的时限:

因采购人需求发生变更而使货物数量增加或不可抗力造成交货日期推迟，采购人予以顺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顺延时间。

17.1.2供货人有权解除合同

（1）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货人有权解除本供应项目的时限：\_15个工作日。

**18.索赔**

**18.1供货人索赔**

18.1.2供货人索赔的提出：

（1）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_\_\_\_\_\_\_\_\_\_\_\_ \_\_/ \_

（3）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_\_\_\_\_\_\_\_\_\_\_\_\_\_/ \_\_\_

18.1.3供货人索赔的处理：

（2）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_\_\_\_\_\_\_\_\_\_\_\_\_\_/ \_\_\_

18.2.2采购人索赔的提出

（1）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_\_\_\_\_\_\_\_\_\_\_\_\_\_/ \_\_\_\_

（3）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_\_\_\_\_\_\_\_\_\_\_\_\_\_/ \_

18.2.3采购人索赔的处理：

（2）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_\_\_\_\_\_\_\_\_\_\_\_\_ \_/ \_\_\_\_\_\_\_

18.2.5差额赔偿时间：\_\_\_\_\_\_\_\_\_ \_\_\_\_\_/ \_\_\_\_\_\_\_

**19．保险**

**19.7 关于保险的其它要求**

\_\_\_\_\_\_\_\_\_\_\_\_ \_\_/ \_\_ \_\_\_\_\_\_

**20．保证担保**

**20.1预付款保证担保**

20.1.1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预付款时，采购人 / （要求/不要求）供货人同时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

**20.2履约保证担保**

20.2.1 采购人\_\_\_\_\_\_\_\_/\_\_\_\_\_\_（要求/不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履约保证担保的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2.2 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2.4 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

**20.3货款支付保证担保**

20.3.2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3.4 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

**20.4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20.4.1 采购人 / （要求/不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时，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期限：\_\_\_\_\_\_\_ \_\_/ \_\_\_\_

**21.不可抗力**

**21.6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1.6.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持续超过时间的具体约定：\_\_\_\_\_\_\_ \_\_\_/ \_\_\_\_\_\_

**22．争议**

**22.1争议解决方式**

本供货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如下第（3）种方式：

（1）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8．合同效力及份数**

副本 叁 份。

合同补充条款

\_\_\_\_\_\_\_\_\_\_\_\_ \_\_/ \_\_\_\_\_

备注：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采购人与供货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技术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 1 | 草地资源调查规划学虚拟仿真实习系统 | 1. 草地资源调查规划学虚拟仿真实习系统  ★需要设计出完整的课程脚本构思方案并提供不低于10张课程界面效果图。  ★脚本构思方案需满足课程需求，并提供课程设计的合理性及科学性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对专业代码、匹配课程名称及其他相关内容的说明。  ★演示要求：以U盘形式提供演示视频MP4格式，演示时长不超过10分钟（如因演示视频无法播放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草地路线与样地选择，演示3种不同的取样方法；需演示天山北坡草地类型垂直带或者新疆南山谢家沟实习基地周边天然草地作为调查区域虚拟仿真实景背景；需演示通过影像判读确定草地资源范围的功能及流程；需演示在草地资源调查加入与当地居民的对话，采用语音识别方式搜集草地资源调查信息。  课程系统原型设计方案内其中技术需满足：  1.可在网上开展的虚拟实验课程；  2.采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网页界面操作方式；  3. 按照《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技术接口规范(2020 版)》要求，在申报期间与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共享平台—实验空间(www.ilab-x.com）完成相关数据接口联通。可传递实验成绩、实验报告、实验开始时间、实验结束时间、实验时长数据；  4.实验环境满足10Mbps以上的用户端带宽、Windows7及以上的64位操作系统，推荐使用 firefox、chrome等较新版本浏览器，无需安装插件，无需其它特定软件；  5.实验流畅运行，实时运行帧数不低于25帧/秒；  6.软件采用国际领先的Unity3D 引擎开发而成，支持web端访问；  7.系统提供操作帮助，言简意赅描述实验如何开展；  8.系统提供实验过程中的步骤提示功能，通过一步步的文字提示，进而启发学生思考，指导学生操作，关键步骤会有高亮显示提示；  9.开发的产品符合以下原则：安全性、实用性、开放性、可扩展性、标准化、易操作性；  10.项目：单场景模型总面数最高可达90万，模型精细逼真；贴图分辨率：1024\*1024，运行帧数不低于25帧/秒，保证了实验场景的流畅运行；动作反馈时间，不超过0.02s，反应迅速，不卡顿；显示刷新率：60HZ；分辨率1920\*1080；  11.系统采用Maya、3dmax建模软件建设模拟真实实验相似的场景、模型。  12. 提供三年以内免费维护的售后服务，5\*8在线支持服务。  课程系统原型设计方案内其中系统功能需满足：  1.实验课程需包含教学模块、实验模块、考核模块；  2.实验方法描述：实验方法分为实验认知与准备、实验过程虚拟仿真及实验结果三个阶段；  3.漫游：可在虚拟环境中实现自主操控、按任意路径漫游，仿真度高；  4.虚拟环境：采用虚拟现实技术构建三维虚拟环境，包括：环境，仪器、设备等；  5.导航：复杂场区提供小地图功能及多视角切换；  6.仿真场景：基于动态过程仿真平台开发，采用虚拟现实技术模拟出演播大厅的场景，后台具备精确的数学模型，可实现复杂场景图形、交互式操作、操作实验、考核及智能评分等复杂操作。场景高仿真度，包括设备标识等内容与真实场景完全一致；  7.特别提示展示：实验操作与动画展示相结合，教学实用性增强；  8.语音提示：在实验中加入了背景音乐和语音提示，提高了实验趣味性和可操作性；  9.关键点提示：以3D形式模拟实验流程所有关键点动态特性，能够体现实验操作过程，满足实验操作训练要求，能够安全、长周期运行；  10.人机交互：  1）实验过程由“虚拟环境+虚拟物体”构成；  2）能够模拟完成设定的实验任务，可自由操作控制虚拟设备，具有内容的自主可选择性，在当前主流配置的计算机上能够流畅运行；  3）具有碰撞检测功能，不能穿越物体；高交互度；高自控度。  11.操作模式：自由操作实验，能在三维场景内自主漫游，通过菜单的方式来触发操作步骤。操作正确与错误都有操作提示，并实时显示当前得分；  12.评分功能：在操作模式下可以查看操作分数，评分采用逆序扣分的方式，答对了只提示正确，分数不变，只有当答错的时候才有扣分；  13.辅助功能：具有实验目的、实验原理等实验相关知识描述。  课程系统原型设计方案内其中知识点及任务步骤需包含：  1、教学模块  实验知识点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四大模块：  草地资源概念与价值：草地与草原的概念、草地资源的概念、草业生产与草业科学的概念、草地资源价值；  草地资源调查规划目的任务与工作发展：草地资源调查规划的目的任务、草地资源调查规划工作的发展；  草地资源调查规划的指导原则  草地资源调查的工作流程示意图  2、实验模块  实验模块需包含以下任务：  任务一：天然草地路线与样地选择模拟  实现野外典型路线选择及典型样地的布样，包括样方的大小、样方的位置等  任务二：草地类型的识别模拟  包括草地植物群落，各种草地类型的识别，图斑的勾绘  任务三：草地类型及生产力的野外调查模拟  包括草地植物的分种测定、盖度、高度、密度及生产力等数量特征的测定。  任务四：无人机在草地野外调查中的应用模拟  包括遥感技术结合无人机调查技术针对草地植物、草地类型、家畜、鼠虫害等进行调查技术的展现。  任务五：草地动植物资源调查模拟  包括各草地类型的优势种识别、草地野生动物及家畜的调查。  任务六：草地生物灾害的调查模拟  包括草原植物毒害草、火灾等生物灾害的调查技术。  任务七：草地利用现状的调查模拟  包括退化草地的调查、草地利用界线的调查等。  任务八：草地面积的量算模拟  各草地类型面积的量算功能。  任务九：草地资源生产力及载畜量的评价模拟  如何通过野外调查数据实现草地数、质量的评价，进行草地载畜量的计算。  任务十：草地资源图的编制模拟  调查区域草地类型图、草地利用现状图及草地等级图、草地退化图等专题图的编制。  任务十一：草地调查报告的编写  草地调查报告的撰写。  任务十二：草地保护与利用规划模拟  针对调查结果或结合案例，进行一个生产单元的草地保护与利用规划。 | 套 | 1 |  |

备注：上述参数为参考值（最低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价格明细表

3、技术条款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9、售后服务承诺书

10、技术方案

11、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投标价格为人民币 元（大写 ） ，供货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内供货，并确保我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质保期：本项目货物质保期为 年（如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与所投产品质保期有差异，以较长质保期为标准执行），自甲方及相关部门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由于我方责任致使不能验收，此质保期相应顺延。

4.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8. 如我方中标，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品牌 | 制造商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元） | | | | | | |  | |

备注：

1、货物名称和数量应按照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填写。

2、投标人填报价格合计应与投标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应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修正原则进行修正。

3、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仅限于必要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培训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成立时间 |  | | | | 企业性质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注册资金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电 话 | |  |
| 联 系 人 |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帐号 |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单位负责人 | | | | | | |
| 姓 名 | | 职务及职称 | | | 年 龄 | 专 业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1、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及其它相关材料；

2、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格 | 签约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

2、具体年份要求：2018年01月01日至今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该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应包括以下内容：

1.包括对拟提供货物进行售后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名单及其工作经验、工作时间、从事过的工作岗位等；

2.质保期内、质保期后维护计划等；

3.售后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

4.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方案**

投标人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货物描述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产品性能、可靠性等信息，并说明对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质量要求、使用标准和技术要求的满足程度。

2、供货计划

履行合同的时间计划和相关保证措施，确保实现供货周期的承诺。

3、培训方案

针对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

**十一、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本表中价格不计入投标报价中。
2. 本项目实施必须的、常用消耗的备品、备件（须注明数量、单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补充条款**